

1941

年

第

卷

第

17

期

湖 南 教 育

第 十 七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湖 南 教 育 月 刊 編 輯 委 員 會 出 版

朱 子 象



目 要

論 著

王 鴻 俊 著 共 生 共 存 的 道 理 薛 岳 (九)

戰 時 的 中 學 公 民 教 學 王 鴻 俊 (一 二)
值 得 積 極 推 行 之 鄉 保 教 育 林 蘇 業 榭 (一 七)

法 規

各 省 市 國 民 教 育 師 資 訓 練 辦 法 大 綱 (二 二)

本 省 國 民 教 育 師 資 短 期 訓 練 計 劃 (二 五)

本 省 各 師 範 區 國 民 教 育 師 資 短 期 訓 練 班 實 施 辦 法 (二 六)

本 省 各 縣 國 民 教 育 師 資 短 期 訓 練 班 實 施 辦 法 (二 八)

本 省 各 縣 派 調 國 民 教 育 師 資 受 訓 辦 法 (三 〇)

各 縣 市 國 民 教 育 經 費 調 查 要 項 (三 二)

本 省 省 立 各 師 範 學 校 輔 導 小 學 體 育 實 施 辦 法 (三 四)

中 等 以 上 學 校 體 育 改 進 要 點 (三 四)

本 省 簡 易 職 業 學 校 教 學 科 目 及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表 (三 五)

高 級 農 校 各 科 最 低 設 備 標 準 (三 六)

本 省 新 設 農 工 商 三 專 科 學 校 組 織 規 程 (五 八)

本 省 教 育 廳 電 化 教 育 服 務 處 章 程 (六 三)

本 省 教 育 廳 電 化 教 育 服 務 處 辦 事 細 則 (六 四)

結 束 二 十 九 年 度 支 出 辦 法 (六 五)

公 私 機 關 服 務 人 員 家 屬 贍 養 費 國 幣 匯 款 暫 行 辦 法 (六 六)

本 省 出 錢 勞 軍 運 動 籌 備 委 員 會 徵 募 辦 法 (六 六)

戰 利 品 傳 遞 展 覽 辦 法 (六 八)

修 正 非 常 時 期 電 影 檢 查 所 暫 行 規 程 (六 八)

教 育 消 息 (共 十 九 則) (六 九)

文 告 一 束 (七 六)

湖南省教育廳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年四月

奉電爲訂定全國教師號飛機捐獻辦法仰知照由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覽案奉教育部三十年四月費壹9乙字

第一三四三五號虞代電開「案准廣西省動員委員會丑沁代電

開准省政府案送省立田西師範學校校長岑永杰率全體教師上

年十二月有電稱竊以倭奴入寇將及四載全國同胞一心一德在

蔣總裁領導之下同仇敵愾禦侮執戈發揮民族神威保衛國土

震動世界威絕人倫至今敵愈陷愈深而我軍民愈戰愈勇惟我空

軍以數量上不及敵人未克充分發揮威力職等服務教育不能馳

驅殺敵於前自應獻忠盡智於後特發起教師號獻機運動期集教

師力量增強我空軍威力殲滅暴敵復興民族除將職等獻金悉數

逕匯重慶大公報並轉中央航空委員會以爲先倡外懇電請教育

部分電全國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教師於二十年元旦至七

七抗戰建國紀念日止熱烈響應慷慨捐獻以期他日機羣翱翔領

空殲彼倭寇還我河山等情查倭奴入寇所至肆其荼毒三年以來

賴我統帥部指揮若定全國將士不惜犧牲遏止兇鋒而頑寇未知

悔禍仍圖作垂死之掙扎方今我國最後勝利之爭取已至事勢緊

切之階段而國際局勢之動盪尤予我以驅除寇虜之良機羣策羣

力再接再勵協助政府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此自爲我全國教師

一致具有之熱忱該校長等發起教師號飛機捐獻運動志切救國

殊堪嘉許除轉飭本省各級學校教師熱烈響應慷慨捐獻外請貴

部通飭全國各級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教師熱烈響應以利抗戰

並希查照」等由事關救國運動自應提倡茲由本部訂定全國教師號飛機捐獻辦法於後（一）以校內自由捐獻爲原則不向外

界募捐（二）一切捐獻事宜由各校當局負責主持收入款項應

隨時存入銀行暫行保管彙齊繳部轉解（三）學校於解繳捐款

時應造具表冊四份載列捐獻者姓名金額一份公布一份存校兩

份呈部以備存轉（四）此項捐獻各校應分別於文到兩個月內

辦理結束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電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縣縣政府外合行電仰

知照教育廳未一梗印

電爲戰區中小學教員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不准

代電

恢復登記資格又工作月報表應按月據實填報連

續三個月不報者以離職論等因仰飭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各學校案奉教育部戰字第一九九一一號敬代

電開「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分發各地服務登記合

格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無論因何種原因離職概不准恢復登記資

格或重行登記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又奉戰字第一八三四二

代電開「查本部規定各服務團團員及登記合格分發各地服務

戰區中小學教職員工作月報表多未按月填報茲爲嚴密考核起

見仰轉飭自本年四月份起按月據實填報逕寄本部戰區教育指

導委員會第三組連續三個月不報者以離職論取消登記資格是

項報告表除本人應加蓋與領取生活費同樣之私章外並應送由

服務機關主管人員加蓋鈐印私章以昭鄭重」各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湖南省教育廳未載有印

專載

三民主義與世界改造

孫科

一、三民主義，不但能救中國，而且可以救世界。

三民主義是什麼？是大家已知道的。國父在遺教中曾經指示我們：「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是要來救我們國家的。所以三民主義，在中國是救國的主義，其目的，第一、要爭取我中華民族在國際地位的平等。這就是民族主義的目的。第二、要保障全國人民在國內政治地位的平等，這就是民權主義的目的。第三、要實現人民經濟生活地位的平等，這就是民生主義的目的。

大家知道中國過去乃至現在，——當然、經過這四年來的抗戰，現在國家地位已進步很多。——不過在過去這二百年來，我們自己感覺着乃至各國所對待我們，中國是處於一個次殖民地的地位。

我們為什麼處於這個次殖民地的地位呢？因為中國過去有好幾個毛病：

第一個毛病是愚。愚是愚笨，無知識。何以人民會愚笨，無知識呢？在外國人看來，以為由於中國人民過去在政治上無地位。中國過去政治有一個傳統思想。把國內的人民，分作兩個階級，一為「治人」的人，一為「治於人」的人。此外還有一個傳統思想，就是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因為治人階級要使人易治，不但要使在政治上得不到平等，更且要

使他們沒有知識。因為沒有知識，所以就愚。

第二個毛病是貧。貧，我們自己也是承認的，貧就是窮，何以人民會貧呢？就是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換句話說，也就是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不能夠改進，何以不能夠改進呢？是因為人民在經濟上地位不平等，生活的機會得不到平等，所以就貧。

第三個毛病是弱。弱就是沒有力量，人們無力量，國家也就無力量，在國際上就不會得到平等的地位，所以一向我們都

以弱國自待。承認人爲刀俎，我爲魚肉。

中國有這三大毛病，非救不可，所以 國父倡導三民主義，就是針對這三種毛病而發，也就是拿三民主義來醫治此三種毛病，因此非實行三民主義不能救中國，這個道理，大家已很明白，無待解說的。

不過我們現在還要有一個新認識，這個認識是什麼？就是三民主義不但能救中國，而且可以救世界，爲什麼三民主義可以救世界呢？我們只要看清楚世界過去與現在的情形就可以明瞭。

二、過去世界和平所以不能維持原因。

世界上有一個大的問題，不能解決，這就是和平問題，在過去到現在這幾十年以來，所謂戰爭多和平少。爲什麼過去世界和平，不能夠維持呢？原因是在世界上國與國間尚有許多不平等的情形存在，因爲有不平，所以就和平，國際間能夠平等，和平才有穩固的基礎。

我們記得第一次歐戰，是從一九一四年七月打起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才終止的，在打這幾年大戰的時候，當時的同盟與協商國兩個集團，都在宣傳他們爲何而戰的理由，大家都在宣傳是爲和平而戰。當時英法美這個集團還有一個口號，說那次戰爭，更爲爭取民主，擁護民主，爲保衛民主而戰。後來美國參戰，總統威遜遜亦提出同一的口號，說美國參戰也是「保障民主世界的安全而戰」。

由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四年多的大戰，結果一勝一敗，簽訂了凡爾賽和約，這和約是一九一九年六月成立的，大家以爲從此可以造成和平的新局面，而戰勝國方面更宣傳此次戰爭完了世界和平便有了確實保障。可是自一九一九年和約成立到一九三九年，其間不過二十年零幾個月，而歐洲大戰再度爆發，世界和平又不能維持了。

這次歐戰的爆發，原因當然很複雜，總括的說，不外由於國際間不平等情況的存在，而重要的，就有下列的幾點。

一、戰勝國對戰敗國待遇之不公平。第一次歐戰的戰勝國是英法美等國，至戰敗國主要的就是德奧。本來戰爭的責任，應該是雙方担負的，而在凡爾賽和約上却明白規定此次罪過，所謂罪魁禍首，是全歸於德國，要他明白簽字承認這個罪名，在德國本來是不能承認的，但又因爲沒有力量反對而不能不承認，這在德國認爲是奇恥大辱的事。

其次、和約裏面，規定各國因戰爭而損失的賠償，要由德國負責，這樣大的數目。德國是負擔不起的。當時出席和會德國代表曾經公開，聲明這筆賠款，數量太大，德國無法擔負，就是戰勝國出席和會的專家代表亦認爲德國無此力量，但因爲戰敗結果，仍然不能不簽字承認。後來德國另外想出一個新辦法，去應付這筆賠款，就是一方面賠款，一方面借債，德國向戰勝國英美各國借入外債共二十萬萬磅，而償付賠款只有此數之半，一十萬萬磅，而相比對尚有盈餘十萬萬磅，因此德國即

以此款來復興生產軍備、準備復仇，就此種下了這次大戰的禍根。後來這筆賠款，德國不允繼續賠款，而戰勝國亦不得不根本承認將之取消了。

在停戰協定，協商是允許對戰敗國殖民地的支配，先經殖民地人民的同意的，可是在凡爾賽和約上竟取消了這個諾言，完全由戰勝國來自由瓜分，這也是德國後來反對凡爾賽和約的一個藉口。

在協商方面和約上德國解除武裝，祇許他全國有十萬的常備兵與少數的海軍，至於空軍則根本不准建立，其他新式武器，如飛機大砲，坦克車，一概不許裝置，同時和約亦規定要縮減戰勝國的軍備。可是德國雖然遵約陸軍解除武裝，海軍也自己沉毀。有名的兵工廠克虜伯也於和年後改造為不製軍用品，而戰勝的英法雖口稱縮減軍備却遲遲沒有依約履行。雖國聯方面曾舉行過軍縮會議，先後幾幾年，中國當然也曾派代表參加過，可是一事無成。原因是法國認為安全無保障，首先不肯去實行裁減軍備，於是軍縮會議，就是如此失敗，這都是戰敗國待遇不平等的事實。

德國由於戰敗後備受痛苦與壓迫，致不能生存，因此舉國上下，均極憤慨，而種下後來更大的反動，我們知道上次德國的言和，是經過革命的，所有當時的德國皇室貴族逃的逃，亡的亡，政體由專制而改為民主，可是從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二年其間德國共和政府解除不了這種不平等的待遇，而反被人民目為負賠償喪權辱國的政府，換句話說就是賣國的政府，所謂德奸。因此希特勒便利用此種情勢，於一九三三年起而執政，彼時國社黨聲言執政，最大的目的在廢除和約，而執政以後更從事於重整軍備。雖然在一九三三年以後，英法均在設法防德，可是無此勇氣，致讓德國實力一天天的恢復起來。德國自從經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九年這幾年的整軍經武，國力大增，國家地位，亦已恢復，由是在歐洲重新取得強國的地位。

在當時德國未恢復國力以前，希特勒的口號是非常動聽，說他是要廢除不平等條約，而英法的口號則在維持和約，是與剛剛相反，本席那時到歐洲訪問，住在德國也有幾個月，眼見德國人那種刻苦耐勞埋頭苦幹的精神，曾表示無限的同情，他每個人都有發奮為雄的熱情，去打破難關。同時因為中國亦是同樣受着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與德國情形一樣，所謂同病相憐，可是現在情形，當然不同了，由於上述，戰勝國對戰敗國待遇的不平等，所以和平祇能維持二十年，就要再來一次大戰爭。

二、大國強國對小國弱國之不平等，大國對小國，強國對弱國的不平等，事實是很顯然的，無待解說，而此種不平等的事實不僅施諸德國，對世界各弱小國家，現在仍然存在着的。

三、先進民族對落後民族之不平等，先進民族對於落後民族是用剝削壓迫的手段來對付的，像開發殖民地，榨取資源推銷商品，都是用種種不平等的待遇來對付落後國家這種滋味，我國是同樣受過。

三、以暴易暴，必造成世界更不平的局面。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七期 專載

在此我們要問，為什麼有此種種不平等的現象存在？歸結來說：「國際間不平等的存在，由於帝國主義的養成。而帝國主義的養成，由於資本主義的發達」。當時所謂爭相奪道的民主國家，都是抱着資本主義的。所以到了勝利以後，只知道維持資本家少數人，國內少數統治階級的自己個人，團體、國家的私利，不顧他人，他國與世界共同的公義，這種見利忘義，實是英法美過去造成世界不平等局面所應負的責任。一九一九年的和平，由於凡爾賽和約的不公，因而造成對戰敗國（德奧匈布）新的不平等，戰敗國不能起而反抗，所以歐洲和平只能繼續二十年，至一九三九年乃再次爆發第二次大戰，德國當時所宣布的口號，是謂為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戰爭，本來是值得同情的，可是現在德國已和我國的敵人日本聯合起來，一變而為侵略的禍首。所以事態的發展到現在，情形已大不同了，現在歐洲各弱國，已相繼為德國所滅亡，從前所謂反對不平等的，現在却已造出許多的不平等，從前反對別國壓迫自己，現在自己又去壓迫別人，這就是所謂以暴易暴，將每况而愈下，至於他的與國——日本——他的口號，是要建設所謂大東亞新秩序，東亞共榮團，所以現在軸心國的口號，是德意在歐洲建立歐洲新秩序，日本在亞洲建立所謂東亞新秩序，如此互相勾結，這完全是為着自己利益而侵略別人的。如果今次戰後，軸心國得到勝利，那他們所要建立的新秩序，是那一種世界呢？所訂立的和約，比凡爾賽和約的不平等，是要進一步，還是退一步呢？依我們推斷恐且過之，而且會造成世界更不平的局面。

四、德意軸心改造歐洲十年計劃。

這何以見得呢？如果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得對軸心國家對於歐洲的企圖加以研究，軸心國家——德意——在歐洲的企圖是在統一全歐二分天下的，是並非故意造他的謠，而是可以有歷史來引證。記得一九三八年底在坎拿大一家週報發表過德國納粹黨對內宣傳統一歐洲十年計劃的地圖，當時外間亦不過以為是一個夢想，可是在不久却一一見於實現了。在一九三九年一月間英國「新聞評論」，再加以轉載，我也檢存了一份，照他地圖所假定。一、在一九三八年春天，吞併奧國。二、同年秋間，消滅捷克，這在一九三八年春間和一九三九年春間都已完成的。三、在一九三九年春天，他要吞併匈牙利，現在匈牙利已加入軸心，表面是獨立國家，但實際早已成為德國的附庸而惟命是聽，這計劃亦已算完成的。四、他規定一九三九年秋間併吞波蘭，到了那年九月便開始實行，這就是惹起此次歐戰的暴發。五、在一九四零年要吞併南斯拉夫，計劃到一九四一年四月，現在，也算完成了。六、在一九四零年秋天，他要吞併羅馬尼亞和保加利亞，但計劃到一九四一年二月至三月，也就完成了。七、在一九四一年春天，他要徵服瑞士、法國、比利時、荷蘭、丹麥、這個計劃，事實已提前一年，於一九四零年五六月間完成了，只有瑞士，現在還保持獨立。八、在一九四一年秋天，他要佔領蘇聯一部，烏蘭及高加索，可是這點，現在還未到發動時期，只好再候事實的演變。

希特勒所謂改造歐洲十年計劃的頭一步是如此假定的，我在當時看到了這一個地圖，也以爲是一個幻夢，不過笑話而已。在英法各國對此也是有同樣的一想，可是現在事實告訴我們，這並不是笑話，也不是幻夢，而是希特勒有計劃的行動了。這個所謂改造歐洲十年計劃，是從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四八年止的，照他所假定，到了一九四八年，那時整個的歐洲，盡爲軸心國所支配，要劃歸德國所統治的是從西班牙北部起包括葡萄牙、法國大部、荷蘭、比利時、丹麥、挪威、瑞典、英國本部，愛、波羅的海三小國，瑞士、奧國、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土耳其西部及蘇聯在歐洲的全面，暨整個近東均歸德國支配，其餘西班牙大部，法國一部，希臘阿爾巴尼亞，土耳其東部，及北非洲，則分給意大利，這就是軸心國瓜分歐洲的整個計劃，他這一個計劃，現在已大半完成，只有英國尚未打倒，對蘇聯則尚未動手，土耳其現在仍守中立，至南斯拉夫，這幾天快要完了，希臘恐不能再支持多少時候，所以軸心國統一歐洲計劃，到現在只是英蘇土這三個國，現在未解決之中。

根據這些事實來推斷，如果德國在巴爾幹勝利以後，第二步，就要解決土耳其，再進一步，然後次第吞併近東小國，那時德蘇關係，一定惡化而會引起蘇德戰爭。如果這個推斷是對的，那我們很容易明白前幾天日蘇所立協定簽訂的理由了。德國對於蘇聯的進攻企圖，本來是有德蘇互不侵犯協定來防止的，不過現在還未到發動時期，當然這個協定尚有維持的必要與效力，假使真要動手，此種協定，又有什麼關係？我以爲此次日蘇簽訂協定，動機最大或即在此。這是軸心國在歐洲的企圖。

五、日本所謂東亞共榮圈。

至於軸心國在遠東，野心是如何？我們的敵人日本所謂大東亞新秩序東亞共榮圈到底包括些什麼？我恐怕他連自己也不知道，機會到時，就多劃一點，大概敵人希望北自我國東北，一直到越南暹羅緬甸南洋馬來亞新加坡及所有南洋英法荷各處地，甚至美屬菲律賓，英屬紐絲倫澳洲都可放在他所謂大東亞新秩序，東亞共榮圈之內，他的進程序第一步，是企圖滅亡中國然後獨霸東亞與南太平洋。

照這樣看來，軸心國如果勝利，則歐洲歸德義平分，東亞則由日本獨霸。像這樣的改造世界，世界的和平能否維持呢？當然是不行的。因爲軸心國一方面說去打不平，而一方面又去造成新不平，這樣改造世界，實完全違反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國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是不能同意的。

這只是說到軸心國所欲建立的世界仍是不平等的，至於此次戰爭，最後勝利如果不在軸心國而在英美和中國，那又可能造成什麼樣的世界呢！在我們的立場，當然以爲應以三民主義來建設新世界爲合理。

有人以爲三民主義，雖然不錯可以適合於中國，但世界各國情形不同，未必三民主義處處都可適用，因此恐怕三民主義不能出口，不能適用於旁的國家，這我以爲是完全錯誤的。

六、英國思想家對於世界改造的理想

我們再研究英國思想家所謂有心人，對於將來世界改造的主張和辦法，來與三民主義對照比較其異同。第一個是英國人這當然不是政府當局而是在社會有地位有權威的學者，英國左派學者，國會裏工黨的書記長，倫敦大學的教授拉斯基氏，他就近發表一文題爲「我們從此往那裏去」？他主張（甲）要消除英國內部人民生活之不平等。因爲英國人民現在生活地位是分幾等的。每年所謂收入在二千鎊以上的，是爲富豪階級，以英國本部人口總數四千七百萬算，收入二千鎊以上的每百人中只佔半個，是富豪階級，全年收入佔英國國民所得全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七，亦即全國國民總收入每百鎊中他們佔了十七鎊。除富豪階級以外，其次爲中產階級，其每年總收入佔國民所得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三十，即全國國民總收入每百鎊中有三十鎊是屬於他們，至其人數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這兩個階級合稱爲富人階級，共佔英國人口百分之十點五，而其總收入，則佔英國國民總收入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的便是窮苦老百姓，即英國每百人中有一百九十九人爲中產階級以下的人，而其總收入不過僅佔全英國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三。照這一個統計就可證明英國人民的貧富是很不平等。很少數的人，佔了很多數的財產，使得大多數窮民不能過活。因此，他主張實行社會主義，以解決英國本部人民生活的不平等，以加強國內團結，爭取最後的勝利。（乙）他主張政府立刻宣布在此大戰後准許印度獨立，以取得印度的擁護，加強其參戰的力量。

印度問題，目前是很嚴重的，雖然報上未有登載這一類的消息，記得前年九月當英國對德宣戰以後，印度總督下了一個命令，公布印度參戰，印度的國民黨首先起來反對，認爲印度是否參戰，必須徵求民意，才能決定，決非代表英國政府的印度總督可以作主的，表示不承認這種命令，爲着這種問題，現在印度國民黨的領導人及黨員有一萬幾千人尙關在牢裏，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許多印度人民起來要求印度政府答應他的條件。是要許可印度獨立，立刻組織國民政府，能夠如此，他們才肯參戰，才肯助英反對軸心。他們知道軸心國得勝，印度將來所受的痛苦，必會比較現在更加重，所以心理是同情英國，反對軸心，不過英國政府既然爲世界自由而戰，何以又不允給印度以自由呢？因此拉斯基提出這個主張，想藉此取得印民之擁護，而加強抗戰的力量。（丙）他主張英國政府立刻宣布改造平等世界的綱領，以領導歐洲被征服人民，乃至侵略國人民，起而革命，以推翻侵略統治。

第二個是自由主義者，戴文潑爾德氏的主張，他的主張是比較激烈的。他以爲要解決英國國民民生計，要政府立刻進行國家資本主義，由國會立法宣布資產，收歸國有，包括土地，建築物，工廠，機器銀行，資金，信用等全歸國有，如此實行國

家資本主義，化私爲公，發展國家資本。使國家成爲唯一資本家，至於收歸國有以後的處置，他主張國家能辦的就自辦，不能辦的得將所有不用的生產工具或土地租賃與人民使用，私人專用之私財立在一定限額內，仍可歸私所有，至其私人財產的限制，最多不得過十萬磅，即私由勞心勞力所得積蓄，不能多過此數，過此即歸政府沒收，而此十萬磅的私人財產亦只限於其本人終身享受，不得遺留子孫，根本取消遺產制。

他以爲用這個方法，可以將英國人民貧富不均的經濟不平等取消，人民就可以不再受錢債的威脅，所謂錢債，是怎麼說呢？我們知道英國在宣戰以前，英國國債是八十萬萬磅，此次戰爭打下去，每年要增加二十萬萬磅，四年以後，就要增加一倍，這十六萬萬磅的國債，每年是要還五萬萬磅的利息的，合中國幣值爲三萬萬元，這國家每年所要負擔的多量利息，果何自來，還是出在人民身上。如果這樣加下去，後此英國人民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都不能清償。所有的勞動生產全歸債主享受，這人民將爲何而勞動呢？可以說：就是爲買了這一批公債的債主而勞動了，他們買了公債，可以作爲遺產，傳之子孫，如此大多數的人，只有負債受累，如果實行國家資本主義，使資本國有，就可無此債累，以後更可不受銀行家的壓迫，裁氏的用意與拉斯基氏的主張，一樣的同在取消國內人民經濟的不平等，而目的則在加強抗戰精神和力量，以爭取最後的勝利。

第三個是貝力治氏的主張，他不是單論英國內部，且推到世界的問題，他主張此後如英國勝利的話，英國應該在歐洲建立歐洲民主國大聯邦，包括英、法、德、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比利時、荷蘭、瑞士、愛爾蘭及海外英屬自治邦之澳大利、坎拿大、紐絲倫、與南斐、至東歐、南歐則不在內，這一個大民主聯邦，人口計二萬三千五百萬，土地八百八十二萬二千英方里，比美國土地大一倍，人口亦多一倍。這聯邦內各國文化生活習慣經濟關係，在過去均是大數相同，而且是很密切的，只有德國一國，尚非民主，但德國戰敗，政體當然會變更而加入民主集團，否則這個聯邦不加入德國，仍不能保障未來和平。

照他們計畫，這個聯邦應有一個聯邦政府，這個聯邦政府應有權掌管聯邦外交國防及聯邦諸國的海外殖民地及聯邦內的幣制貿易等經濟行政，以實現聯邦內諸國經濟利益平等，爲維繫團結的主要方法，貝氏鄭重的提出一個條件，就是凡參加聯邦的諸國，均須更一律行民主政制，不得行獨裁，聯邦應有憲法行政組織（政府）對立法機關負責，至立法組織分作兩院，一爲代表諸國人民的，一爲代表諸國的，並設立聯邦司法機關，以保障諸國人民的民權。在未達到政治上的平等。

這種聯邦主義的理論，貝氏認爲欲求建立歐洲永久的和平，須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採均權分治的辦法，即內政歸各國自治，外交國防經濟則歸聯邦政府管理，其最大的作用，想藉此以保障國際和平和維持人類的生存。

貝氏根據研究歷史的所得，發現人類爲求個人安全所用的保安方式，是經過了四個階段。（一）自衛，（二）結盟，（三）聯

防，(四)公共警察，個人得求安全，是經過四個階段的。至於國家呢？現在國與國求安全，只做到自衛與結盟這兩個階段，三個國防階段，在上次大戰後即建立過一個國聯，所謂國際聯合會，實施集體安全的制度，可是缺點太多，試驗了二十年，結果完全失敗了，國聯現在事實上亦已不復存在。貝氏認為，如果要達到集體安全的目的，今後宜更進一步採取第四個階段，即設立國際公共警察，以維和平，即所謂實行國際大聯邦制的理想。但貝氏的主張，仍限於保障歐洲列強間的安全，而不是主張世界聯邦的，他以為歐洲以外，世界大國尚有北美合衆國、蘇聯，及我們中國，將來如何辦法，此時尙未易推斷。總上所說，是英國思想家學者對於將來世界改造的主張。

七、美國思想家對於世界改造的理想。

至於美國人最近所主張的又是什麼呢？

第一是新共和週刊所發表的，他要點，(一)主張人類生活水準的普遍提高，其方法則在生產現代化，科學化，分配社會化，合理化，(二)主張英美切實合作，現在乃至將來，領導世界前進，其方法為(甲)兩國才智技術合作共同參加經濟產業及文化活動，以促進世界各地的經濟合理化，現代化，(乙)提高世界各地人民之經濟生活至一定的標準，他主張人民生活，須提高到美國人民生活一樣，(丙)主張英美協助開發各落後國家，而以當地人民的利益為唯一目標，並禁止英美商人的剝削，要做到為落後各國人民謀利益，而不是為資本家謀利益，(丁)調整各國農工生產，使他們生產能自給自足，因為如果我們自己沒有工業，則所生產產品原料，就被人視為爭奪的目標。如果自己不能生產工業品，便會成為工業國家爭奪的市場，若是各國農場工業都有自給自足的力量，原料自用，也不向外國購買工業品，誰不替誰消納工業品，誰不搶奪誰的資源和市場，那根本廢除過去利用殖民地以榨取原料，推銷商品的剝削制度，使殖民地不復存在。

第二是美國駐華很久著名新聞記者斯諾，他在亞細亞月刊一月號發表一篇論文，主張。(甲)英美帝國主義行為，應根本取消，應公然承認除將所有被統治的人民一律解放，地球上必無和平秩序之可言。(乙)美國應立即與中國訂立平等互惠新條約，使中國政府得收復國家主權，美國應自動廢除現存對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放棄治外法權，撤退在中國之海陸駐兵，放棄上海公共租界政權，放棄過去對中國之政治借款利益。換言之，就是美國對中國取消一切帝國主義的行為，以樹立民主國家共同戰線，以對抗軸心的反宣傳，而美國應進一步與中英兩國及英屬自治邦。訂立民主國友好條約，以建立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合作，如此可以。一、解銷軸心國在亞洲的陰謀。二、打開對蘇聯合作的路線。(丁)英國及其自治邦應即宣佈一、解放殖民地建立世界民主國大聯邦的政治綱領，二、允許戰後予印度緬甸獨立並立即實行強迫教育與自治訓練，三、在其他殖民地亦應立即實施強迫教育訓練自治，為抗戰動員一部，以達到獨立的目的。四、使已被帝國主義者所徵服之民族，如高麗安

南等，亦將於戰後獲得獨立。五、許多州政上技術上工業上醫藥上及其他社會性的方法援助各殖民地。六、宣布殖民地獲得解放的條件，即解放後須加入世界民主聯邦，參加關稅聯盟，互助協定，國際爭端之強迫仲裁，共向供給國際陸海空軍，採行民主政治，使行共同幣制與集體保安下之裁軍等協定。

八、三民主義是世界改造的理想

歸納以上英美有識人士，最近發表的改造世界主張，如以我們三民主義立場，加以批判，則他們主張：

(一)所謂國內生活平等，就是合乎民生主義的主張。

(二)所謂實施民主政制，就是合乎民權主義的主張。

(三)所謂解放殖民地，使弱小民族得自由獨立，就是合乎民族主義的主張。

(四)所謂建立世界民主大聯邦，以永遠防止戰爭及維護人類和平生存，也就是合乎我們世界大同的理想。

由此而觀，英美有識人士，所主張的改造世界方案，又早在他們理想之先，是他們已在領導其人民共同信仰三民主義，以救全世界人類，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的結論：是三民主義不但可以行於中國，而且可以行於世界，三民主義不但是救國主義，同時亦是救世界主義。

共生共存的道理

薛岳

在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訓詞

各位先生：各位同胞，各位同志，各位選手：

本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大會開會，本席躬逢其盛，覺得有無限之快慰，也覺得有無限的希望，現在把個人感想所及，向各位貢獻幾點：

一、要明瞭我們的處境

大家很清楚，我們國家民族已臨了一個生存最大威脅的嚴重時期，我們每一個人生存的前提——國家民族，正要靠我們去維護。在這階段裏面：本省已經成爲國家民族總力的重要單位，百數十萬的三湘健兒，正馳騁於血濺骨淋之間，爲我國家民族生存而搏鬥，我們後方同胞，應該如何警惕淬礪，以完成更艱鉅更光榮的工作呢？

誠然，我們目前的處境是艱苦的，總裁指示我們「愈是接近勝利，必然愈加困苦」，這話告訴我們，將有比艱苦千百倍的代價，這代價就是「最後勝利」。我們那怕險惡的環境，只怕沒有正視現實的勇氣，沒有排除萬難的魄力，我們有的是不可摧毀的民族精神，這精神就有戰勝一切的力量。

從這裏，可以見到本屆大會特殊意義之所在。

二、人類生存的法則

運動大會的目的，簡單一句說：「爲的是人類的共生和共存」。生存是人類最大的目的，共生共存，又是生存最大的目的。這話怎樣說？生存是整個的，不是獨立的，張子西銘說得好：「民吾同胞，物吾與也」這正是共生共存的精神，天地萬物，都在不斷的爭取生存。人是萬物的主宰，他支配着宇宙間萬事萬物，使宇宙有其存在的意義，也使宇宙有其生命的延續。這就是自然科學來解說我們人類的偉大，和生命的價值，再從社會科學去看人類的生活，在這裏可以尋出一個法則：「人類本身的存在，是因爲有了這個社會的存在，所以人類本身的生存，先要求得這個社會的生存」。照現社會組織來說，有了國家民族的生存，才有個人的生存，所謂「皮之不存，毛將安附」，這個顯淺的譬喻，實含有無窮的至理。進一步說，有了國家民族裏面各個人的生存，這個國家民族，也就有了他的生存。更進一步說，整個人類，也就有了他的生存，這是我所提出的共存的意義。

共生共存的起點是什麼呢？要使這個社會的個人，都成

爲「生存人」。「生存人」又是什麼呢？他起碼的條件，要經得起時間空間的困難，要不怕萬事萬物的挫折，因爲不生存就是死亡，這是一定公例，一部人類進化史，就是「奮鬥」奮鬥的演變，即是說，生存是要經過自己奮鬥得來的，人生的意義與價值，原不過如此。推而至於國家，國家的國民、國土、國產、國軍，這四者是國家生命中的靜力，由這靜力而產生出政治學衛思想文化的等等動力。四者具備，才能夠完成近代國家的組織，才能夠經得起內憂外患的侵迫。然而這種生存的政治組織，生存的政治行動，就必須有生存的團體，換句話說，就必須有生存人去造成和推動。這個社會裏面的生存人，却是這個社會最大的生存力，等於個人的意志精神體魄，就是個人最大的生存力一樣。

現在我們可以談到提倡運動爲的是什麼？它是增進個人生存的機能，集體運動爲的是什麼？增進全體生存的機能，即是要由個人的生存，達到全體共同的生存。所以我說：「運動大會的目的，爲的是人類的共生和共存」，同時，這裏特別指出，我們要生存，就要自己做一個生存人！

三、強國先強種，強種先強身

這一次運動大會的目的，我也可以簡單說一句：「爲的是要達到全民總動員」。老話說得好：「強國先強種，強種先強身」，這話包含着很大的至理，就是要全體國民先從強身起，來達到強種強國的目的，並且要人人都懂得保全自己，必先保存種族，欲保全種族，又必先保全國家。今天我們國家正需要全國總動員，要動員必須有可動之員。什麼是

可動之員？顯淺地說，就是有合格的體格。要總動員自然必須有可動的全民。就是說：必須全民都有合格的體格。因此，我們運動大會的使命，應該喚發全民人人從事強身運動：廣大的，普遍的，由少數人推到多數人，由全省推到全國，使人人都能夠動，人人都能夠動得有力。我們要知道，今日的競賽，不過限於表示提倡和獎勵，我們還要把體育運動，深入到羣衆的生活裏面，這才是我們主要的作用，和最大的成功。

四、苦鬪苦幹的訓練

我常常說：「苦鬥必生，苦幹必成」。要創造人類繼起的生命，要延續民族偉大的生存，必須有苦鬥苦幹的精神，假如我們列祖列宗沒有苦鬥苦幹的精神，何以有今日的大中華民族？又何爲有五千年光輝的歷史和優越的文化？如果我們不能一樣苦鬥苦幹下去，那末，那不是得來的寶貴遺產，便要在我們這一代手上斷送去了？這是一個多麼嚴重的問題！我們從小的說起，譬如各位這次運動的表現，經過苦鬥苦幹的，技術一定優勝，否則一定劣敗，由此可以推想到個人一生事業的成敗，大半基於有沒有苦鬥苦幹的精神，一個國家民族的興衰，也是以國民有沒有苦鬥苦幹的精神來決定的，所以，我們提倡體育運動。主要在乎使人人得到苦鬥苦幹的訓練，這個訓練的內容是：不怕苦，不畏難，不苟且，不中輟，只要一個堅決的信念，就是必生，就是必成，個人能夠如此，個人必生必成，人人能夠如此，國家民族必生必成。這一點，是大家今日所要體認的！

這裏，還要特別提倡的：大會的選手，多是學生，學生是要學習生存道理的意思。什麼是生存的道理呢？就是上面所說的苦鬥苦幹。特別是青年人的學生們要充分具有這種精神，以建築未來事業的強固基礎，我過去所指出的「先苦後甜的教育」的目的，就是如此。

五、親愛精誠的競賽

今天。大家像兄弟姊妹一般聚在一場來較量身手，我們要知道：我們原不是利害爭奪的一羣，而是利害相同的一羣；我們更應知道：兄弟姊妹的生存，是絕對不能分別的，生是整個生，死是整個死，絕對沒有獨善其身的可能。我們直到現在，尚沒有發見一個可以單獨存在的個人。甚至可以單獨存在的國家民族的先例。每一個人，都要在互相影響、合作、援助之下而獲得他的生存和發展。尤其在同舟共濟，休戚相關的今日我們。應該無論在任何場合，都有對自己一羣親愛精誠之必要。在集體訓練的平時，互相觀摩砥礪；在競賽時。互相競選鼓勵，這是親愛精誠的表現。今日能夠這樣表現，推而至於將來爲社會服務，爲國家民族擔負艱鉅，自能發揮同生死共患難的精神，這才是優勝民族的美德。

六、鐵的紀律，鐵的精神，鐵的身體

最後，我們綜合大會的意義，提出二個口號：鐵的紀律，鐵的精神，鐵的身體，是人類生存的三種力，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我們不僅要求大會有充分的表現，並且，更希望大家拿作做人的必要條件。所謂鐵的紀律，就是服從真理，

大而對於主義的信仰實行，小而至於守身律己，都應具有的條件。即以運動場來說：遵守會場的規則，尊重自己的人格，憑自己真實的本領，給眾人認識，絕不僥倖取巧，絕不對別人嫉妬，勝固不必驕，敗亦不必餒，這就是鐵的紀律。所謂鐵的精神，就是強健的意志，堅定的信仰。大而對於主義大節，不屈不撓，小而處身行事，果敢勇毅，這都是人生應有的條件，譬如對於體育競賽，勝則更加努力，敗則急起直追，以堅毅不懈的奮鬥，而達最後勝利的目的，這就是鐵的精神。所謂鐵的身體是吃得苦，我們要有兼人的體力，才能夠為人之所不能為，忍人之所不能忍；在平時，也能夠享人之所不能享的愉快，這正是現代人應有的條件。即在運動場

來看，惟有鐵的身體，才能夠顯出矯健的身手，生龍活虎的動作，才能夠顯出中華民族英勇的姿態。這就是鐵的身體，鐵的紀律，鐵的精神，鐵的身體，擴而充之，就是鐵的民族組織。

同志們，我中華民族今日正需有鐵的組織，一洗過去散漫頹唐的積習，深望大家從今天起，認清共生共存的大道理：鍛鍊、團結、進取、及以發揚「國父」總裁所指示的「智仁勇」精神，去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湖南，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庶不負本屆大會應有的使命。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論 著

戰時的中學公民教學

王鴻俊

前言

「我們的教育，一定要能達到抗戰建國的目的，才是現在時代中華民國所需要的真正教育」。(註一)公民教學是實施公民教育，公民訓練的主要部門，對於達到抗戰建國的

目的，尤負着最重要的使命。

麥理安氏(C. E. Merriam)比較研究歐美數國公民教育

之後，而下結論說道：

「學校近來成爲創造公民教育的重要工具」。

「現在的人已經知道運用最科學的方法以灌輸知識與態

度，政府利用這種程序以完成公民教育的目的，使學校時期的影響在國家生命上更加重要。

「關於公民教育的新趨勢，最顯著的事實是政府用有系統的方法，企圖灌輸公民的質素，大規模的利用學校以完成這個目的」。(註二)

麥氏所謂最科學的方法，有系統的方法，無疑的公民教學是最重要最切實的方法之一。

我們應該虛心承認，我國過去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或多或少總有些不切合實際。以致教育效率未能得到充分的發展。即以公民教學而論，教材內容偏重知識的介紹，缺乏行為的指導。公民教員多半只知教書而不知教人，學生對於公民一科毫無興味。今後一切教學都要集中配合着抗戰建國的需，要，強化抗戰建國的力量。我們對於公民教學尤應求其切合時代性。我們首先要注重的「就是我們教育最要的是要有目的……首先要問我們教育要教些什麼，受教育的人所必須學得的是什麼？我們教出來的學生要使他們成爲怎樣一種人？能擔任怎樣一種事業？這是我們教育家在辦教育以前人人要確定最緊要的根本方針」。(註三)即確定公民教學的目標。其次是「我們不僅傳授學生以一些知識和技能，而要使他們貢獻這些學問技術爲國家和人類效用，我們不僅是授與一些人生必須的修養，而要使受教育者成爲激裏激外的現代中國的國民」。(註四)這就是要怎樣運用科學的有系統的方法以達到所確定的教學目標問題。

二、公民教學目標

當前公民教學的總目標，無疑的是要培養青年使成爲抗戰建國期中健全的公民。詳細分析之，最低限度要達到以下目的：

甲、基本信念：

- (一)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 (二)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 (三)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最優秀民族之一。
- (四)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
- (五)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性之民族。
- (六) 確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信念。
- (七)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 (八) 認清世界各國現狀及國際社會之性質。
- (九) 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 (十) 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居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界於大同之意義。

- (十一) 認清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世界於大同之意義。
- (十二) 信仰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原則。
- (十三) 信仰並服從 最高領袖蔣委員長。
- (十四) 確立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乙、知識方面：

- (一) 有了解鄉土史地的知識。
- (二) 有了解中國家庭組織特性的知識。
- (三) 有了解中國社會組織特性的知識。
- (四) 有了解中國地方自治組織的知識。

- (五) 有了解個人與社會關係的知識。
- (六) 有了解戰時地方自治工作性質的知識。
- (七) 有了解教育與人生關係的知識。
- (八) 有了解中華民族特性的知識。
- (九) 有了解中華民族當前危機的知識。
- (十) 有了解三民主義的理論及其體系的知識。
- (十一) 有了解建國大綱的知識。
- (十二) 有了解建國方略的知識。
- (十三) 有了解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的知識。
- (十四) 有了解中國童子軍組織的知識。
- (十五) 有了解戰時學校生活的知識。
- (十六) 有了解戰時青年服務的知識。
- (十七) 有了解戰時公民應盡之義務的知識。
- (十八) 有了解戰時中國政府組織的知識。
- (十九) 有了解戰時地方政府組織的知識。
- (二十) 有了解國民參政會之組織及其意義的知識。
- (廿一) 有了解戰時農村問題及其復興的知識。
- (廿二) 有了解戰時重要法令的知識。
- (廿三) 有了解戰時民衆組織及訓練的知識。
- (廿四) 有了解中國國民黨之組織及其使命的知識。
- (廿五) 有了解國際現勢與抗戰之關係的知識。
- (廿六) 有了解戰時國際公法的知識。
- (廿七) 有了解九國公約與中日戰爭的知識。
- (廿八) 有了解戰時新生活之意義的知識。
- (廿九) 有了解戰時中國勞動問題的知識。
- (三十) 有了解戰時中國金融情形的知識。
- (卅一) 有了解戰時農工商業之損失及其復興的知識。
- (卅二) 有了解抗戰建國綱領的基礎知識。
- (卅三) 有了解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意義及實施綱領的知識。
- (卅四) 有了解兵役運動及兵役法的知識。
- (卅五) 有了解戰時各地人民罹難情形的知識。
- (卅六) 有了解敵軍暴行情況的知識。
- (卅七) 有了解各地軍民英勇抗戰情況的知識。
- (卅八) 有了解戰時保甲制度的知識。
- (卅九) 有了解日本帝國主義大陸政策的知識。
- (四十) 有了解日本侵略中國史的知識。
- (四一) 有防空防毒救護的知識。
- (四二) 有辨別國貨偽貨的知識。
- (四三) 有了解中國法幣制度與抗戰關係的知識。
- (四四) 有了解游擊區政治經濟建設的一般情況的知識。
- (四五) 有了解抗戰的政略與戰略的知識。
- (四六) 有了解總動員之意義的知識。
- (四七) 有了解戰時職業問題的知識。
- (四八) 有了解戰時婦女運動的知識。
- (四九) 有了解戰時人口問題的知識。
- (五十) 有了解戰時節約儲蓄及獻金運動的知識。

丙、道德方面：

- (一)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
- (二)有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
- (三)有公誠樸拙的精神。
- (四)能依青年守則十二條身體力行之。
- (五)能依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 (六)有爲國家犧牲一切之大無畏的精神。
- (七)有對個人職責盡心致志努力做去的精神。
- (八)有能犧牲個人自由謀團體自由的修養。
- (九)有善與人互助合作的德性。

- (十)有扶助貧弱救濟苦難的能力。
 - (十一)有吃苦耐勞做事勇敢的能力。
 - (十二)有實踐善行去除罪惡的習慣。
 - (十三)有了解和擁護正義的能力。
 - (十四)有和藹謙虛審慎自重知足的態度。
 - (十五)有奮鬥冒險獨立的精神。
 - (十六)有對於人生利害能推己及人的能力。
 - (十七)有做事能堅持到底的能力。
 - (十八)有爲抗戰建國盡忠服務的能力。
- 丁、習慣能力：

- (一)有正當娛樂的技能和習慣。
- (二)有節約儲蓄的習慣。
- (三)有保存天然物品的習慣。
- (四)有用最經濟的方法計劃個人工作的能力。
- (五)有用客觀的態度觀察事務的習慣。
- (六)有犧牲互助的能力。

- (七)有防禦火災的能力。
- (八)有與政府機關合作的能力。
- (九)有照章納稅的習慣。
- (十)有遵守法律的習慣。
- (十一)有充當兵役及工役的志願和能力。
- (十二)有維持國家社會秩序的習慣。
- (十三)有認清楚候選人然後投票的習慣。
- (十四)有用客觀的態度發表政見的能力。
- (十五)有尊敬代表國家象徵(如國旗國徽等)的習慣。

- (十六)有愛用國貨的習慣。
- (十七)有愛護本國古跡名勝的習慣。
- (十八)有尊敬本國過去與現代之偉大人物的習慣。
- (十九)有維持公共秩序的習慣。
- (二十)有以禮貌待人的習慣。
- (廿一)有扶助被壓迫民族的志願和能力。
- (廿二)有熱心參加戰時社會服務的能力。
- (廿三)有宣傳抗戰建國的能。
- (廿四)有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的能力。
- (廿五)有指導民衆參加一切抗戰救國工作的能力。
- (廿六)有實行新生活的決心和習慣。
- (廿七)有偵察漢奸敗類的能。
- (廿八)有注意時事及分析時事的習慣及能力。
- (廿九)有領導團體的能力。
- (三十)有服從團體規律的習慣。

三、教學方法

甲、教學原則：

(一)教師以身作則 公民教學注重實踐的成份甚大，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履行實踐，必須教師能以身作則，做學生的模範，其暗示的影響自然很大。設教師對抗戰建國工作，能熱心參加，則學生亦必鼓起勇氣追隨之。

(二)與一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教育即生活，學校應社會化，學本於行，是杜威在教育上的有力主張。學習必須與生活打成一片，由做而學，所學才真實有用。公民教學的目的，不僅教育青年知道怎樣「是」一個好公民，尤其要教育青年能實際「做」一個好公民；所以公民教學要與一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因為學習如何做的唯一真正方法，便是「做」的一字，這種理由，和學習網球的唯一方法在於練習一樣。人們無論如何對於「責任」兩字的意義終是曖昧的，一定等到他自己接受人家重業的委託而由他一人弄得成功失敗之後，纔對於「責任」二字有真確的瞭解。所以對於服從，博愛以及一切道德上的字彙，任你是已經背得爛熟了，而最重要的還在於切實的實行。

(三)教學方法要多變化 公民教學若只用呆板式的講演法，一定是失敗的了。我們要增加教學的效率，必須依據教材的性質與客觀環境，配合以適當的教學方式。例如我們要使學生明瞭當地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情形，就應有計劃的應用參觀法，調查法，以實際考察的所得加以研究。他如討論法，實習法，參加法，集合法，表演法，觀察法等，均應

分別應用，以期增加教學效率。

乙、教學要點：

(一)引起學習動機 啓發學生學習興趣，最爲重要，我們要使學生的活動，合乎其需要而感覺興趣，應利用時機及多種方式以引起學生們的學習動機爲教學時的出發點。

(二)決定目的 有目的的學習纔是有價值的，公民教學的目標已如上述，我們於每個教學單元，應先決定教學之目的何在，使學生明瞭活動的方向。

(三)計劃教學方法 公民教學方法既須依照實際環境多加變化，所以就該針對教學目的計劃用何種教學方法最爲適當。

(四)搜集資料 指導學生搜集各種有關資料，以資討論。

(五)討論研究 將搜集的資料用科學的方法加以討論研究，以便得到正確的知識及結論。

(六)計劃實行 公民教學注重實行，教師應將研究的結果，指導學生作有計劃的實行，以便養成道德習慣能力等。

(七)批評檢討教師與學生共同實行一項工作之後，可以舉行批評會，檢討工作經驗及成效。

附註：

註一——見 蔣委員長：革命的教育

註二——見黃嘉德譯：公民教育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值得積極推行之鄉保教育林

蘇業棟

一、緒言

教育之重要性，人人皆知，是以亦為人人所注重，就一人而言，未有不願其本身能受教育愈多愈好；就為父母者而言，未有不願其子女能受教育愈高愈好；就為政府者而言，未有不願其人民受教育者愈多與程度愈高愈好也。蓋人本動物之一，而其爪牙之銳利，不及虎狼，其力氣之威猛，不及獅象遠甚，其卒能戰勝禽獸，征服相當自然環境，而臻世界文明於今日之地步者，實教育之功也。今日國與國之間，興衰盛敗之判，皆視其國民整個教育程度之優劣以為斷。是以今之執政者，莫不於勵精圖治整軍經武之聲中，尚積極致力於國家教育也。歐美近代文明先進國固如是，吾國政府亦注意及之矣。故雖於抗戰艱苦進行狀況之下，而於教育一項，反較戰前尤為注重，其最著者如國立大學之增設，國民教育之施行，學生代金制度之實施等等。

惟教育固為國家民族之命脈，宜其為國家民族所注意，此就教育之結果而言也。但若就教育辦理之歷程而言，則無不在在需費，即能剋日生產之職業教育，亦難免入不敷出之現象；至其他初中高三等正常教育，在辦理之歷程中，多屬純為消耗，且其需費之巨，殊為驚人，在歐美各國教育經費預算，往往即列為全國總預算三分之一，由此當可測知教育消費之巨大矣。（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之歷程固為消費而

其結果當為生產者也）

教育之重要性既如彼之大，教育之消費性又如此之巨；吾國正當力求復興之時，其須積極推行教育，尤其是國民教育，真天經地義，不可略非也。惟值此國庫空虛人民貧困，而百事須興，在在需財之際，如此浩大之開辦費與經常費，何處去求？開辦費即算一時雖可由政府設法補助，勉強籌得，但有出無進，年年所需之經常費與主要之開辦費，猶需地方自籌也。地方自籌經費之法固多，然向人要錢猶如持刀割血，平時人民富裕時尚如此，今當貧困之時必尤甚；今為求教育基金有着與能永久供給無中斷之虞，以及補救教育只消費不生產之缺憾，惟有推行鄉保學校造產之一法。學校造產之種類可分為二，即學田與學林是也。學田平時習慣即佃與人耕，以納學租即算完事，今若能改為公耕固善，但田址往往位於他鄉保內，或分散各地，公耕自有其困難性，本文暫不論及。惟本省當局關於學林事業，業經注意，除已有湖南省教育公有林經營委員會章程之頒發外，且省府三十四年度行政工作計劃內，明文規定本年度厲行學校造林，以籌教育基金，並擬訂辦法二項：1. 將本省教育基金二十一萬餘元，全部撥作教育造林經費，（此專指省教育林而言鄉保教育林未與也）於本省各適當地點，分設林場三處，並另設委員會主持其事。2. 規定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自本年度起

，每年每校至少須種植油桐油茶及松（或杉竹）各二千株至四千株。並由各縣政府切實指導，嚴厲督促，俾收實效云云。經省府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日第二〇二次常會通過在案，其意至善至美也。惟全省各縣鄉保推行是項事業情形如何？尙未得知。即全省一鄉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亦尙正在積極推行籌設中，是以此項鄉保學校教育林事業，尙值得大聲提倡，作積極具體之推行。

二、推行鄉保教育林目的之分析：鄉保教育林之意義與主要目的，大概已可略見於上矣，今若將其目的分析言之，則可分爲下列八點：1. 籌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育基金。2. 造成以校養校學校生產化勞動化之風氣。3. 發展鄉村經濟建設。4. 減輕人民負擔增進國家經濟。5. 培養民衆集體工作爲公服務習慣，調和民衆感情，團結國民力量。6. 預防水旱風災，增進國家安寧，7. 屏障國土，加強國防力量。8. 調和氣候，優美環境，肥沃土壤，增加副產，以利農事，茲分別逐項闡明於後：

1. 籌集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教育基金：目下政府積極施行國民教育，雷勵風行，本省當局，尤爲熱忱，已三令五申，限本年完成一鄉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事屬創舉，其需要經費之巨，當可思議其梗概。至其經費之籌措，中央明令規定，暫以百分之二十五由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由省款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由縣款補助，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則應由鄉保自籌。此爲中央對於推行國民教育初期之規定，以後各年中央與省縣之補助，猶須逐年遞減，至完全由鄉保自求爲主。如是，今日吾人所感困難之鄉保教

育經費，他年事業擴張，開支增大，而中央與省縣款補助反取消，其困難之增加，惟有年甚一年耳。欲免此弊，則惟有採用鄉保學校自行造產之方式，而推行鄉保學校教育林，以其生產所得利息，作爲鄉鎮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教育基金。此項事業，於初行之時，雖爲非但無利可收，恐尙須稍投資本，然一旦林木逐漸長大，收入即可逐年增加，鄉保國民教育基金亦可因此而逐年增大。於中央省縣款宣布停止之時，當可爲鄉保學校教育基金鞏固自給自足之日，真可謂以十年樹木之功作爲百年樹人之資矣。

2. 造成以校養校，學校生產化，勞動化之風氣：學校雖爲人材生產機關，教育雖爲國家民族百年大計事業，然同時學校即爲金錢消費機關，教育即爲金錢消費事業，（此指辦理教育歷程言）已成爲普通之事實，試問孰見教育行政機關有生產報告否？真可謂絕無僅有也。教育機關與學校，非僅爲金錢消耗所，且其消耗尙屬有增無減也，而惟其增也，方可稱之爲進步，爲發達，爲可嘉，爲國家盛強之徵。若其減矣，猶爲教育事業頹廢，國家衰敗之象徵耶！因此教育事業爲國家人民所愛戴者即此理也。而爲人民所苦惱者亦即在此辦理歷程中消費之巨大也。今推行鄉保教育林，且令學校師生，每日課餘或例假工作勞動其間，十年之後，即能自給自足，則以校養校，學校生產化勞動化之風氣自可養成，而學校惟消費學生爲雙料少爺之譏，自亦可免矣。

3. 發展鄉村經濟建設：吾國以農立國，經濟散於農村，本無經濟中心可言；惟於近數十年來，工商業漸見發達，經濟即急趨於都市，大有經濟形將集中之勢，農村經濟急急可

危險遭破產。抗戰軍興，各大都市毀壞無遺，今日欲謀國家經濟建設，雖大規模之工商業，應急急於後方擇安然地帶設立，然廣大之鄉村經濟建設，尤為重要，今每鄉為其中心學校造一教育林，每保為其國民學校造一教育林，逐年擴大，全省甚至全國普遍推行，其於發展鄉村經濟建設，當為裨益甚大也。

4. 減輕國民經濟負擔，增進國家經濟：每鄉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制度成立之後，各該鄉保須負擔其經費，但各鄉保人民貧富不均，在富戶居多之鄉保，則負擔當不致如何困難。若在富戶極少，或純係佃農而須受教育者反多之鄉保，則學校基金將何由籌措耶？今推行此項教育林制度，則人民雖貧，則耕作之勞力正其所富有也，取其人人皆富有勞力之一部，造成較大之鄉保教育林，如是非僅可減輕人民之經濟負擔，且積少成多，無形可抵制舶來品之木材，抑可增進國家之經濟。

5. 培養民衆集體耕作爲公服務習慣，調和民衆感情，團結民衆力量：我國古代井田制之時，本有公田公井之法，同井之民，守望相助，感情融洽，國家並有徵收民力爲國集體工作，以經營國家建設之事，嗣以井田廢，民衆耕作即爲個別經營，極少集體共同工作之機，因之民衆各人與各人之間，非但於耕作鮮能協同互助與競爭，以及相互比較觀摩，而致生產技能經驗，均只知墨守舊法，數千年來如一日，且民衆與民衆間之感情日疏，隔閡日深，常以家族觀念爲號召，發生械鬥，此不僅爲私人莫大之損，抑爲國家莫大之損，近年來我國外受鄰國經濟政治武力侵略之壓迫，又鑑其生產方

式革新之進步，內爲時勢所迫，當局咸已大澈大悟，僉謂若不亟圖改良農事經營，增加農業生產，亟爲國家前途可慮；因之如農貸徵工以及農村合作等新興事業，已正在發展進行中矣。同時主張集體耕作，公共農場，以求改進農業生產之論，亦甚熾於世，今此種鄉保教育林以發動鄉保內之民衆，共同經營，若能行之以時日，約定俗成，則豈僅民衆集體耕作爲公服務之習慣，可藉以養成於無形，即鄉村民衆間之感情，亦當可藉共同工作與共同事業，而由一族擴充至一保一鄉矣。如是又可收爲國家調和民衆感情，團結民衆力量之功。

6. 預防水旱風災，增進國家安寧：童山濯濯，遍嶺荒土，多雨之時，甚少吸收水量之處，滔滔而下，往往以來之急速，江河消流不及，致成洪水之災，一瀉千里，平地成河，民爲水類者，不知凡幾？而因此流離失所者，更不知幾何矣？迨至雨少之季，赤日炎炎，無森林之陰蔭，乏林泉之灌溉，致成旱災，每每赤地千里，草石爲枯，饑民遍野，以土與樹皮充飢，其狀至慘。又每當颶風之來，無森林以爲屏障，往往席捲千里，致成風災，倒毀屋宇，損傷農作，誠不堪其苦。國有水旱風災，真救死醫傷之不暇，何由而建設？而強盛？抑何由而安寧耶？今若造林成功，則多雨之時，其雨水爲林木之根莖葉，大量吸收，且使地面水流和緩，即可免洪水泛濫之虞。雨少之時，山泉緩緩而出，可供灌溉之用，且山林間之水氣蒸發，可結雲成雨，則無天旱之憂。至常颶風之來也，山林爲之屏障，暴風不能展其威，如此水旱風災，均可因此而得預防，則民自可得而安居樂業，而國家安寧自

亦因之增進矣。

7. 調和氣候，增美環境，肥沃土壤，增加副產，以利農事：森林非僅可防水旱風災，且可調和氣候，增美環境，肥沃土壤，增加副產，以利農事。其故即因其繁盛之葉，吸收太陽光熱，為量甚大，即可降低空氣熱度。而其蒸發水份，即可調節空氣濕度。其日常之光合作用也，又可吸收炭氣，放出新鮮氧氣，以益人生。至其四時開花結實，鳥語花香，泉水潺潺，欣欣生意，而加以清風徐來，陰蔭可人，使環境優美，空氣新鮮，人於事務繁忙之暇，遊息其間，欣賞自然之美，所謂智者樂水，仁者樂山，智仁咸宜，其樂陶陶，大可一洗腦中俗慾也。此外土壤因其樹根分泌酸液之溶化，與落葉之腐敗，乃由礦質化為肥沃。他如菌類之寄生，鳥獸之繁殖，害虫因益鳥而得捕除，在在皆足以增加農村之副產，有利於農事也。

8. 屏障國土，加強國防力量：在第一次歐戰時，英國因屬地木材一時運輸不及，甚至忍痛斬伐公園樹木以充軍用，蓋以木材為作鐵道枕木，建築堡壘、地道、電網、架橋、等軍用品之重要器材也。他如掩護國軍之調動，阻礙敵人遠鏡或飛機之窺測偵探，機械化部隊之挺進，以及防空設計，都市偽裝，均為森林特有之功能。目下我國抗倭戰爭，倭寇機械化部隊至山地即失其威力者，亦即是故，森林家有言曰：一國之森林，不佔全領土百分之二十者，無論如何，難望其強盛云云。吾國荒地極多，今果能每鄉每保均建立教育林，逐年擴大，再加以人民私有林，當可蔚為山國，其於屏障國土，增強國防力量，又是無疑也矣。

三、推行鄉保教育林應有之事項：鄉保教育林之意義目的既已大明，其應積極推行，已無疑義，惟推行時，事屬創舉，困難難免，茲將推行時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後：

1. 組織：森林非一人一日可以造就，即已下種，亦非一年數月可以長大成林也，私人之林，尚須經之營之十年方可成林，公林何獨不然。是故此項森林若無一組織嚴密之機構，以專司其經營管理之責，則斷無有成之望。是以於推行之先，即宜深切注意組織問題也，其法即在保者，似宜由保甲長與保內公正熱忱人士以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一保教育林經營委員會，並以保長及校長為正副常務委員，負該保教育林經營管理之責。在一鄉者，即由鄉長與各保保長鄉內公正熱心人士，以及中心學校校長十一人，組織一鄉教育林經營委員會，並以鄉長及中心學校校長為常務委員，負該鄉中心學校教育林之責。同時在縣政府即可由教廷兩科召集民教館長及縣督學等，組織一全縣鄉保教育林督導委員會，上承命於縣長，總司全縣鄉保教育林督促指導監察事宜，如是普遍廣泛推行，組織即是力量，必能收效甚宏也。

2. 章則：組織為事業推行之機構與原動力。但既有組織矣，則須擬訂章則、公約、經管、辦法。以為推行事業時之軌範，便於大眾以及職員遵循，恕此處不能詳為擬訂。但其原則宜以因地因人制宜，不可拘泥一律；即由各鄉各保委員會按其各該鄉保之實際情形，妥為擬訂，呈請縣委會備案施行。

3. 設計：凡事預則立，自古即然，今之欲成事業者，未

有不先設計，而即冒然亂行者也，有詳細規劃，立一定之方針與步驟。然後按計施行，如是則事業雖大，亦未有不成功之理，否則盲人瞎馬，徒受磨折，慘遭失敗，雖怨天尤人，悔之何及？惟呼負負奈何而已。是以此項造林事業，於施行之先，不可不預為設計也。茲將設計應顧及之事項，略述於後：

甲、擬定場地：造林當然需要場地，不得不事先擬定，而場地選擇之條件：以地址適中，土壤適於種植，範圍廣闊，適於發展，為最合宜。但若不合此理想時，則當可求其次。如場地既經確定，則宜將四界分別立以界碑，以資區別，而杜嗣後爭執。至場地如何取得，則以私人樂捐，徵用公地，勸捐寺產，（寺產以勸捐為原則，不得強提，以符法令）以及租用民地為原則，其能募款自行購買者亦可。惟租用之法，即以將來成林產息時，每年酬以出息之幾成為原則。

乙、籌措經費：無論何事，不論大小，總是非錢莫舉，惟其所需有多寡之別，結果有利損之殊而已。今是項教育林，以係公利性質，即算勞力場地及委員會職員無須開支，然種子苗木之購買及除蟲施肥之費，則不可不略為籌措也。其籌措之法固多，如向當地殷實勸捐，會款提用，合作金庫貸用等等均可。

丙、徵用人力：造林必需開荒，開荒必需人力甚多，此項人力如須給以代價，自非巨款不可。今因籌款維艱乃造林，若造林又需巨款，是又無異以難易難，何苦乃爾，是故此項開墾人力，當以徵用鄉保民衆力量與學校師生勞動服務為原則。按民衆貧富情形以定徵工多少之標準，富者徵工多，

貧者徵工少，但富者則可雇工代耕。至鄉教育林，保民如離林場過遠時，則亦可以金代工，由鄉教育林經管委員會代為雇工耕作。苟如是，則於民所損極少，於公則收益殊大，且負擔亦可謂公平矣。

丁、選擇苗種：林木種類繁多，教育林應植何種樹木，愚意以應於下列各條件中決定之：A為當地土壤所最宜者，B為當地人民所最需要者。C為社會器材日用品所最需要者。D出息快且大者。E經營較易者。根據上列五項即可於下列範圍中，選擇數種植物培植之：A杉樹、松樹、柏樹、槐樹、栗樹、竹子、B桐油樹、茶油樹、烏臼樹、女貞樹、白臘樹、茶葉樹、棕櫚樹、五倍子樹。C桃、李、梅、板栗、銀杏、柑橘、柚子等。

戊、苗種來源：各鄉保既皆普遍造林，則須苗種之數極夥，如是苗種之供給，當成一大問題，自不待言，解決之法，惟有各縣政府各設一苗圃，統籌繁殖，由各鄉保備價按其時節購植之，若能由縣按時節之宜，統籌免費分配，由各鄉保領用，則更為善。

己、經營副產：森林在初造二三年間，幼植物尚未成林，其株間空隙，儘可利用，不妨由經管委員會暫劃租與林場附近之貧苦農民，依季候土壤之適宜，分別種以雜糧，如蕃薯，玉蜀黍，高粱、麥子、芋頭、菸葉、馬鈴薯，除虫菊等；並由經管委員會介紹其向合作站貸款購種，至收穫時取還其所貸種價，並抽收其收成之二成或三成之代價以為教育經費，真是公私兩益，而森林幼植物亦可因其耕種施肥而益長。

4. 規定產息處理辦法：教育林造成之後，一年即有副產可收，三四年後即其本身亦逐漸生息，至產息如何經收管理處置？如以若干為擴充補植經營之需，以若干為納地主之租（指租用地者）以若干為教育經費，均須預先確定原則，再擬定詳細辦法。

5. 確立考績及獎懲制度：此項鄉保教育林之推行，除以上所述各項極須注意之外，猶須確立考績及獎懲制度，以勸有功而誡玩忽。在省府當明令規定各縣推行鄉保教育林，為各該縣長考勤中心工作之一，在縣府即明令規定各鄉推行是項教育林為各鄉保長及鄉保學校校長考勤中心工作之一，且各級並宜制定是項工作考績辦法。而各鄉公所及保辦事處

則對各該鄉保民衆於是項事業之是否熱心愛護，踴躍應徵，努力服務，須擬訂詳細獎懲辦法，呈請縣府備案施行。

四、總結：目下為國家抗建並進之時，而本省主席定本為教育建設年，同時亦為本省國民教育奉令積極推行之年，造林運動又正為建教兩廳極力提倡之運動，且本省荒地甚多，土宜耕種，而水旱之災時有，人民貧苦，國民教育經費難籌，故對是項鄉保教育林，確有值得積極推行之必要，惟事固貴知，但尤貴於力行，不力行徒知何益，用此幸願我有權有力之負各縣鄉保政教責任者，共起力圖之。同時願本省教育公有林經營委員會與省農業改進所諸公，力起倡導協助以促其成，則國家民族與國民教育實深利賴之。

法 規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

教育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五章各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為普及國民教育訓練師資，應依照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三條 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

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四條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應開

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調集準備

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

上項訓練，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合併舉行。

第五條 各省市應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舉行登記及檢定。對於檢定不合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作爲代用教員，其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因國民教育師資特殊缺乏，得呈准教育部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七條 各省市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期間制」其方式如左：

一、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二、簡易師範學校，在校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回校訓練一年。

第八條 實施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間。須繼續由校予以定期通訊指導，並須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訓練實習間期制」之課程分別另定之。

第九條 各省師範區內之各縣，如以國民教育師資異常缺乏，而該地方又無正式師資訓練機關可以造

就師資時，得依照部頒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辦法，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暫行指定公立初級中學，或由縣政府呈請核准，於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第十條 各省市爲大量造就國民教育師資，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可儘量利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舉辦進修班，短期訓練班，訓練代用人員，但在第二期開始時，應即逐漸增加各類師範學校班級，減少各種短期訓練班級。

第十一條 爲便利在職教員或志願教員之進修起見，各省市應舉辦函授學校，或暑期講習會輔助進修，並考驗其成績。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分區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

第十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指導中心學校（或高級小學）畢業生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令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合理志趣。

第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辦法，督令各類師範學校（科）切實施行，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以爲各類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

第十六條 各省市實施新類各類師範學校（科）訓練班進修班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經教育部修訂頒布以前，應隨時將實際情形及自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第十七條 各省市代用教員及進修期滿之教員，應逐年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呈規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據本辦法大綱各項規定，參照各該省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及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分年所需師資訂定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仍應按照各省市原訂師範教育設施方案，按區普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置女子師範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計劃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時，對於各類師範學校（科）班級及進修班訓練班短期訓練班等之配置，必須使各區合格教員之百分比，逐年遞增，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三期終了時，合格教員之人數，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須切實調查

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級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爲取才及支配班級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檢定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另行訓練補充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對於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或出與現任教員總數之比例，爲推算應行補充數量標準，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爲準。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社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經費，應由各省市自行籌措，但在各該省市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之第一年至第四年內，得呈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第二十六條 爲鼓勵清寒優秀學生升學師範，各省市應即儘量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名以年給六十元爲標準，入校前用競考方法，決定給予者與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應各佔半數

，其名額之分配簡易師範生，應佔五分之三，師範生及其他師範生各佔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各類師範學校校長或其他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

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其調集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一、本計劃依照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及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訂定之。

二、本省爲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充分培養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調集現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與教員，及志願充任上列各項職務之人員，分別施以短期訓練。

三、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分別由左列各機關主辦之。

(一)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

(二)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中學——訓練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

(三)各縣縣政府——訓練國民學校教員。

四、學員之調集攷選，由各縣縣政府派調，其辦法另訂之。

五、各縣應調集或考選之受訓人員名額以各縣鄉鎮保單位數爲標準，其數額如附表一。

六、學員訓練期間分別規定如左：

(一)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一律訓練六星期。

(二)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依其資歷分別訓練一個月至二個月。

1. 原任小學教員或民衆學校教員，曾經檢定合格，及曾在簡易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訓練一個月。

2. 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而較優秀者，訓練二個月。

(三)國民學校教員一律訓練六星期。

七、依照本計劃實施訓練所需經費之來源規定如下：

(一)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訓練經費，由幹部訓練團原列經費內開支。

(二)國民學校校長及中心學校教員訓練經費，由年度預算所列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內開支。

(三)國民學校教員訓練經費，以各該縣地方預算所列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移用。

八、訓練實施辦法另訂之。

九、本計劃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各師範區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省府第一九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

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爲充分培養國民教育師資起見，特指定本

省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或中學，設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以下簡稱班）。

第三條 本省暫設訓練班十三所，指定各行政督察區之

省立師範學校或中學分別主辦之，其區分如附表二。

第四條 各班依次以數字命名爲「湖南省教育廳第 國

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第五條 各班班址及用具以利用各該主辦學校之校舍及

其設備爲原則。

第六條 各班設主任一人，以各該主辦學校校長兼任之

，綜理全班事宜。下設教育長一人，由主辦之

學校教導主任兼任之，必要時教育廳得派指導員一人，協助教育長處理訓練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之下設置左列三股一部：

教務股：掌理課務，記載成績，辦理學員註冊

編纂教材及其他有關之教務事項。

訓導股：掌理學員生活之指導，思想行動之考

核，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會計、衛生，及不

屬其他各股之事項。

軍訓隊部：掌理學員之軍事訓練與管理事項。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

人至三人，書記二人至四人，由班主任視班務之繁簡任用之。

軍訓隊部設大隊長一人，中隊長分隊長各若干

人。（視學員人數多寡決定之）由各該校軍訓教官兼任之。

各班爲教學便利計，應將學員分編爲若干組，

各設組長一人，由班主任就教員中遴選聘兼之

，分別處理各該組學員之管理與指導事宜。

各班應設教員若干人，關於教育學科教員，由

班主任遴選省內外對於小學教育或民衆教育確有研究，并具實際經驗者，呈准教育廳聘任之

，其餘各科遴選專家進行聘任。

第十條 各班設班務會議，由班主任、教育長、股長、

組長、大隊長，及教員教官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並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每週舉行一次，必

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各班受訓學員，由各該師範區內各縣縣政府遵照湖南省各縣派調國民教育師資受訓辦法選派之。

第十二條 各班受訓學員，依照其教育程度分組上課，每組以六十人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小組討論時每組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爲度。

第十三條 各班應視受訓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爲大隊、中隊、分隊，實施軍事訓練。

第十四條 各班之課程，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頒布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與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如附表三、附表四。

第十五條 各班每週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四小時，星期一至六日每日七小時，星期日上午二小時，合計四十四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鐘爲度，小組討論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均不計算於上課時間內。

第十六條 各班各科教材，由各該擔任之教員教官，根據前列科目教材內容編定，交班印發。

第十七條 各班訓練期間規定如下：
一、原任小學教員，民衆學校教員，曾經檢定合格及簡易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訓練一個月。
二、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訓練二個

月。

第十八條 前項訓練期間，必要時得呈准延長或縮短之。各班學員訓練期滿，應舉行結業試驗，並呈請本府教育廳派員監試。

第十九條 各受訓學員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班給予結業證書，仍回原縣由各該縣縣政府分發服務。其得有證書之學員，如係代用或暫代用之小學教員，得作無試驗檢定之有效證件。

結業證書應連同學員成績，呈由本府教育廳驗印。

第二十條 凡受訓學員至少須服務一年，如拒絕服務，應追繳受訓期間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班辦理之起訖，規定自本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二條 各班應於開辦一週內造報：(一)課務分配表，(二)教學時間表，(三)職教員一覽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 (四)學員名冊，(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等)。

訓練期滿後一個月內，造報：(一)訓練科目及教材，(二)結業學員名冊，(項目同上，另加考試成績一項) (三)工作報告，(四)經費收支報告等項呈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在訓練期內受訓之學員，所需膳食講義等費，由班供給，來往旅費支給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班經費由本省本年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項

下開支，核發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並應於開班前呈送教育廳備核。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咨

第二十五條 各班辦事細則，由各班遵照本辦法自行訂定之

請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

三十年四月省府第一九七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

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教職員調用。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切實推行國民教育，充分培養師

資起見，應於本年內調集或考選保國民學校教

由各縣政府遴選縣內外對於小學教育或民衆

員，開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一所，（以

核委，其餘各科教員由主任自行選聘之。

下簡稱訓練班）施以訓練。

第八條

各縣訓練班應設班務會議，由正副班主任、各

第三條 各縣訓練班定名為「××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

訓練班」。

第九條

各縣訓練班學員之編制，應依照學員之教育程

第四條 各縣訓練班所需房屋以及各項設備，均以利用

各該縣學校原有者為原則。

第十條

各縣訓練班受訓學員最低限度應具左列資格之

第五條 各縣訓練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班務，由

各該縣縣長及教育科長分別兼任之。

第十一條

各縣訓練班受訓學員，由各該縣政府遵照規

第六條 各縣訓練班應設教導事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

，分掌各該組事宜，由班主任任用之，各組除

教導組設生活指導員及軍事管理員各一人外，

餘依事務之繁簡，各設幹事及書記若干人，辦

理各該組事宜。

前項各職員得以各該縣政府職員及縣立各校

第十一條

各縣訓練班受訓學員，由各該縣政府遵照規

一、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者；

三、學有專長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

者。

定辦法調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縣訓練班之訓練科目，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頒布之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科目，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規定分為必修科與選修科兩類，必修科佔授課總時間百分之八十，選修科佔授課總時間百分之二十。

一、必修科

科目

時間(百分比)

精神訓練

4%

教育概論(包括教育心理)

12%

課程教材及教學法

15%

教育行政(包括教育法令)

15%

健康教育

5%

民衆教育

3%

農村經濟及合作

2%

地方自治

2%

注音符號

4%

唱遊

4%

美勞

4%

習習

10%

二、選修科

國文(注重含有民族意識教育意味之讀物文之閱讀，應用文之習作及批改文卷之練習等)。

算術(注重基本運算之練習及實際問題之

解決)。

史地(注重本國地理鄉土地理及近世史之研究)。

研究)。

自然(注重日常自然現象及生活需要上問題之研究及解答)。

選修科目得由各該學員依據教學實際需要選習一科至三科，各科教材由教育廳編訂範本分發各縣備用。

第十三條

各縣訓練班訓練時間一律以六星期為限，每星期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四十四小時，(星期日一至六日每日七小時，星期日上午二小時，合計四十四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鐘為度。軍事訓練每日一小時，於早晨舉行，小組討論，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均不計算於上課時間內)。

第十四條

各縣訓練班學員訓練期滿，應慎重舉行結業考試，各科(包括選修科目)成績及格者，由班給予結業證書，仍回原校服務。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之學員，得選成績最優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呈請教育廳覆核後，由廳加發證書，此項證書，得依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條第三第四項之規定，作為無試驗檢定有效證件。

第十六條

各縣訓練班規定自 月 日開班，至 月 日結束。

第十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各該縣訓練班開班一週內，將開班日期與開班情形，並於結束半月內將下列各項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職教員一覽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及擔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二、訓練班報告表。

三、結業學員一覽表（包括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履歷、結業考試成績，並附各科教材）。

第十八條

四、考試成績最優學員之試卷。
各縣訓練班除收納學員膳食費外，其餘概由班供給，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九條

各縣訓練班經費，以各該縣地方預算所列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項下移用。

第二十條

各縣訓練班應遵照本辦法另訂預算及辦事細則於開辦前一月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湖南省各縣派調國民教育師資受訓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縣政府派調國民教育師資人員受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一律分別分期派調下列各機關受訓。

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由各縣縣政府派送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導主任、教員，由各縣縣政府派送各師範區省

立師範學校或省立中學訓練。
三、保國民學校教員，由各該縣縣政府自行調集訓練。

第四條

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暫予免訓。

一、中心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

1. 原任小學校長，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並受鄉（鎮）長訓練者；

2. 原任小學教員，或民衆學校教員，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並受鄉（鎮）長訓練者。

二、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導主任，原任小學校長或教員，曾在師範學校或簡

易師範畢業，並受保長訓練者。
1. 師範支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
2. 三十學期市1. 曾任小學教員，曾在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2. 調任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4.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1.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2.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支四、檢定合格或曾參加各該縣最近二年所辦

3. 師範學校畢業者；
4. 舊制師範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合格者。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無論抽調、徵選、招考，最低限度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1.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2. 曾在與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3. 曾在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4. 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招考）

三、保國民學校教員，無論抽調、徵選、招考，最低限度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 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2. 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3.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4. 高級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八、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九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一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二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三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四條
調訓現職人員之資格，應先由各該縣縣政府嚴格審查，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明單，並飭攜帶證件至受訓機關報到，無各縣縣政府證明單者，

第十條

凡患淋病、肺結核、重眼病、心臟病、及其他痼疾者，不予受訓。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如資格審查、或體格檢驗不合者，其回程旅費，由各該員自備，或由各該縣政府撥負，訓練機關，不予發給。

第十二條

受訓學員赴訓，應攜帶左列物品，但區縣受訓學員得由各該區縣訓練機關酌變通辦理，以期減輕學員負擔。
一、白蓋被一床。
二、草綠色軍服一套及針線。
三、白色襯衣兩件，襯褲兩條。
四、黑布鞋一雙。

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調查要項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未教一字第三九五六號訓令抄發

一、三十年代縣(市)預算收支概況：

1. 經常收入概況(報告預算內之款項數節目可略)
 2. 經常支出概況(同上)
 3. 臨時收入概況(同上)
 4. 臨時支出概況(同上)
- 二、三十年代縣(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概況：
1. 經常支出概況(報告預算內之款項數節目可略)
 2. 臨時支出概況(報告預算內之款項數節目可略如教

五、黑布襪兩雙。

六、白毛巾一條。

七、洗面盆一個。(以白色為佳)

八、肥皂一塊。(須備肥皂盒)

九、漱口杯一個。

十、牙刷一把，牙粉一盒，或牙膏一條。

十一、小皮箱或小提籃一個。

十二、已入黨或團者，須帶黨證或團證。

十三、二寸半身光頭相片，未入黨者五張，未入團者六張，已入黨團者二張。

十四、墨盒一個，墨筆二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三、全縣(市)鄉鎮數及保數：

1. 鄉鎮數。

2. 保數

如未辦保甲或已辦理而未完竣者應估計約數報告惟應加聲明。

四、全縣(市)普及國民教育時應辦理之學校。

1. 中心學校數。

2. 國民學校數。

(附註) 如該縣保甲組織未依照規定戶口數辦理或另有附戶以致保之組織擴大者則其普及標準不能限於每保一校。

五、三十年度學校經費平均數及分配情形。

1. 中心學校每校全年經費平均數及分配情形(如職教員薪俸校工工資辦公費添置修理費等數額)

2. 國民學校每校全年經費平均數及其分配情形。

3. 應將規定經費及各項津貼補助分別說明。

六、三十年度全縣(市)學校數教職員數小學部級數及民教部學級數：

1. 中心學校。

子、校數

丑、教職員數

寅、小學部高級學級數及初級學級數。

卯、民教部高級及初級成人婦女等班之學級數。

2. 國民學校：

子、校數

丑、教職員數。

寅、小學部學級數。

卯、民教部學級數。

3. 小學：

子、校數。

丑、教職員數。

寅、高級學級數及初級學級數。

4. 初級小學：

子、校數。

丑、教職員數。

寅、學級數。

七、三十年度教職員月薪平均數：

1. 中心學校：

子、校長月薪平均數。

丑、教員月薪平均數。

寅、職員月薪平均數。

2. 國民學校：

子、校長月薪平均數。

丑、教員月薪平均數。

以上兩項除規定月薪以外所得之各項津貼應分別說明。

八、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之概況：

1. 津貼物品(米或穀或麥麪之類)

2. 每人每月津貼數量(均應以市斗或市斤填報如係老斗或老秤計算者應折合市斗或市秤數填報)

3. 徵集方法：

4. 負責徵集之機關或人員。

5. 發給教員方法。

6. 辦理上有否困難並須說明原因。

7. 全縣實行程度(如全縣全部實行抑局部實行若局部實行有多少校數或鄉鎮數實行之類)

8. 有否單行法規應檢付一份。

九、學校基金籌集情形：

1. 進行情形(例如何時開始籌集用何種組織籌集之類)
2. 籌集校有成績者及其已籌集數量(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各舉五校列表報告)
3. 最有效之籌集方法(逐一列舉報告)

十、縣負擔之國民教育經常增籌辦法。

1. 可增籌經費之捐稅(就本縣環境內可舉辦之捐稅或附加稅並附列每年可徵收之約數)
2. 除捐稅外之其他可籌經費之辦法。

湖南省省立各師範學校輔導小學體育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部頒各省市實行體育視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省立各師範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遵照本辦法輔導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小學體育之改進。

三、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地方教育指導員應切實遵照小學體育實施方案輔導各縣小學辦理左列事項：

六、甲、指導改進體育行政組織(如設置體育專科教員增編體育經費)。

乙、指導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丙、依照學校經濟狀況及需要指導改進體育設備。

丁、指導支配體育正課與課外課間活動時間。

戊、糾正違背兒童生理心理之各項運動。

己、提倡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

庚、指導舉辦兒童體格及健康檢查。

辛、指導體育成績之考核。

壬、提倡固有國術。

四、各校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時，應將輔導各縣小學體育列為議程之一。

五、各校舉辦假期小學教員講習會，應增列體育課程。

六、地方教育指導員，於輔導工作結束時，應將體育改進事項，編成報告，交由縣政府印發全縣各小學。

七、各校地方輔導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二星期，擬具輔導小學體育計劃，呈報教育廳備查。

八、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將輔導詳細情形，專案呈報教育廳備案。

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來教四字第三八五八二號訓令抄發

- 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 部頒辦法，切實設置。
- 二、體育教員人選，各校應慎重物色，品格能力與技術，為選聘之重要標準。
- 三、各校對於體育行政上應有之計劃、辦法、記錄、規章，應逐一審訂，並於學年開始前，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 四、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其有特殊困難者，得採分期遞減學生體育費，同時遞增學校經常費之辦法。
- 五、體育設備之充實，應即製定計劃呈核辦理。
- 六、體育正課鐘點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
- 七、體育教材，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慎加選擇，凡足以培養青年耐力，與應用技能之鍛鍊方法，如各種競走、賽跑、騎馬、駕自行車、划船、以至滑翔跳傘等，均宜充分選用，球類運動，在正課中，不宜多佔時間。
- 八、早操及課外運動，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均須參加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興趣，妥為指導分配，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均有管理監督的責任。
- 九、運動比賽，應經常舉行，並督促學生普遍參加。
- 十、露營、旅行、應利用假期，積極提倡，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每次參加人數，至少在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
- 十一、健康檢查，必須依法辦理，注意每一學生之體格變化狀態。
- 十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應列入學業總成績計算。
- 十三、中等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體育，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融會貫通，以期獲得較大之效果，其兼辦社會之體育應行注意之點如左：
 - (一) 中等以上學校，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會同教務處或教導組，主持兼辦社會體育事宜。
 - (二) 中等以上學校，應盡量設法將運動場地及設備，予以開放，以便民衆利用。
 - (三) 中等以上學校可利用富於領袖人才及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設法將到場運動民衆，加以組織，從事指導健身操，國術及其遊戲活動。
 - (四)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辦民衆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或於舉行本校運動會時，添設民衆組，以資提倡，並引起民衆之興趣。

湖南省簡易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未教三字第三七七五三號訓令抄發

科目 分鐘數 備註

職業學科

三〇

職業學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公民訓練 六〇 公民訓練重在平時訓練，表內所列為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實習

九〇〇

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兩小時或三小時為度，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國語 五〇 國語科包括讀法、作法、書法、語法。

總計

三三〇

數學總時數得就環境情形，在六十分鐘範圍內，斟酌增減。

歷史 六〇 歷史地理得合併為社會科，就一百二十分鐘範圍內，綜合教學。

說明

三三〇

簡易職業學校之教學，一方面注意職業知識與技術之培養，一方面注意小學高年級普通學科知識之灌輸。

地理 六〇 地理科應特別注意鄉土自然狀況物產交通等之教學。

一、簡易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三三〇

簡易職業學校之課程，應參照教育部規定之小學課程標準及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酌量實施。

自然 二〇 自然科兼授衛生之知識（習慣部份納入公民訓練）。

二、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

三三〇

時間支配除實習外，以四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伸縮。

算術 二〇 算術科包括筆算與珠算。

三、每學期結束，應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複習，並積極指導假期作業。

三三〇

美術科應根據小學高年級課程標準教學，其有關職業之製圖等在職業學科內教學之。

體育 九〇 體育科在合計時數外，須有早操及課餘運動。

四、時間支配除實習外，以四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伸縮。

三三〇

每學期結束，應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複習，並積極指導假期作業。

美術 五〇 美術科應根據小學高年級課程標準教學，其有關職業之製圖等在職業學科內教學之。

五、時間支配除實習外，以四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性質得分別伸縮。

三三〇

每學期結束，應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複習，並積極指導假期作業。

音樂 五〇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產製造科最低設備標準

教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字第四三二〇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來教三訓令抄發

本標準適用於一般農產製造科之設備，但各校得按經費

當地情形，原料之關係，得採用其二部至三部，但一般加

工類，乃必需之設備，希能普遍設置之。

類 別 名 稱 數量 附 記

一般加工類 小型鍋爐 一 四十二

二重鍋 一

小型蒸溜器 一

壓榨機 螺旋式

粉碎機 一

乾熱殺菌箱 一 可用灶代用

乾燥設備 一

鍋 灶 一

耐壓鍋 一

溫度表 一套

比重表 一套

保母表(Baume) 一套

糖度表(Brix) 一套

酒精表 一套

天秤 一架 1/1000 感度

天秤 一架 1/10 感度

市稱 一

市斗等 一套

缸木桶 一套

濾水設備 一

化學定性用具 一套

碾米機 一

米麥加工類

澱粉加工類

麵粉機 一

磨穀機 一

風車 一

麵包灶 一

澱粉製造機 一

沈澱糟 三

乾燥箱 一

糊精焙炒灶 一

粉碎器 一

澱粉糖加壓鍋 一

榨油器 一

榨油機 一

脂油浸出器 一

壓榨機 一

肥皂製造設備 一套

醬油設備最低限度 一間

菊室 一

附屬菊盤 三百只

醬缸 三十

壓榨機 一

石磨 一

酒精製造設備 一

小型蒸溜器 一

鍋爐 一

醱酵桶 九

可用石磨代用

楔式 螺旋式

釀造加工類

園藝品加工類 果汁壓榨機

- 去核器
- 壓榨器
- 兩重鍋
- 乾燥箱
- 考忽殺菌箱
- 灶
- 裝瓶機
- 罐頭手搖機

畜產加工類

- 黃油製造設備 一套
- 遠心分離機 一
- 攪拌器 一
- 捏拌器 一
- 大腿製造設備 一套
- 牛乳殺菌設備 一套

三八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科最低設備標準

教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普字第四三二〇一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末教三訓令抄發

類 別 名稱 數量 附註

樹木學

- 手用擴大鏡 二十個 八倍
- 三脚鏡 二十個
- 顯微鏡 十架 一百倍至五百倍五架一千二百倍五架

標本夾 二十付

採集箱 十個

採集鉤剪 十把 即高枝剪

掘根手鏟 二十把 即移植用鏟兼為苗

木移植用

造林學

- 枝剪 二十把
- 氣壓表 一具 五千公尺之測高氣壓計
- 小刀 二十把
- 標本樹 八個 特製臘葉標本樹
- 種子標本樹 十個
- 子苗標本樹 四個
- 種子瓶 八百個 裝存種子標本用
- 柱狀標本瓶 四百個 裝存子苗標本用
- 粗天秤 二具

接木刀 十套

定溫箱 二個

李倍爾氏發芽器 十個

柱狀寒暑計 十個

苗圃 五十畝
苗圃 一萬畝
與學校遠近可無顧慮總以不為片斷為原則

森林植物園或標本林 一百畝

鋤 四十把

鏟 二十把

囊桶 十付

鐵犁 一具

小型鐵爪耙 五把

除草手墊或鋤 二十把

彎刀(銳) 二十把

手鋸 十把

與農藝科最低設備標準同，但演習林地點距該校較遠時，則演習林內應設測候所，設備則須同樣另置一份。

經緯儀 四具

一分經緯儀二具半

分及二十秒經緯儀

羅盤儀 四具
懷中羅盤儀二具測
量及稜鏡羅盤儀各
一具。
定鏡及活鏡各一具

水平儀 二具

平板儀 四具

大平板儀 二具

手準器 二具

測鏈 三具

鋼尺 一具

皮捲尺 六具

測桿 十二支

垂直鏡 一具

十字桿 二具

角鏡 一具

記數計 一具

步數計 四個
步程計 二個
水準桿 八支
望標桿與自讀標各 四支

氣象類

測量學

林具類

苗圃及演習林

森林計算學

| | | |
|-------|----|----------------|
| 測距桿 | 四支 | 可測五千公尺高者 |
| 測高氣壓計 | 一個 | 附軍用指南針十個 |
| 目步測量板 | 十個 | |
| 三臂分度規 | 一具 | |
| 懷中六分儀 | 一具 | |
| 面積計 | 四具 | 動桿及定桿式各二具 |
| 三角比例尺 | 六支 | |
| 藍圖工具 | 一套 | |
| 製圖板 | 十方 | |
| 計算尺 | 四支 | |
| 望遠鏡 | 二架 | |
| 視距儀 | 一具 | |
| 繪圖器械 | 二具 | |
| 製圖器 | 八件 | |
| 三角板 | 八付 | 大三角板及中三角板各四付 |
| 直尺 | 四支 | 三公尺者 |
| 丁字尺 | 四支 | |
| 計算器 | 一具 | |
| 算盤 | 十把 | |
| 輪尺 | 十把 | 普通輪尺三把外其餘製備各式者 |
| 印刷輪尺 | 二把 | |
| 求積輪尺 | 一把 | |

森林保護

森林利用

說明：一、理化生物類之儀器標本等參照高中設備標準酌量設置。

- 二、關於森林方面之木材標本、木種子標本、子苗標本，森林昆蟲標本有益有害之鳥類標本，森林植物標本等，就該校所在地盡量採集自製，以供教學上之參考。
- 三、上記設備數量，均以一班四十人為準，凡用儀器實驗時，分兩組舉行為原則。
- 四、演習林場設備力求充實。
- 五、各種高貴儀器，如因特別關係不能如數置備，亦宜設法採辦規定數量之半數，以應教學上必需之用。
- 六、土壤肥料類設備在森林科固亦重要，但對地質學上之鑛物標本，應盡量採集，以資觀摩。

| | | |
|-------|-----|----------|
| 直徑捲尺 | 四個 | |
| 手杖輪尺 | 二把 | |
| 測空器 | 一具 | |
| 測高器 | 十具 | |
| 生長錐 | 一具 | 以每具一種為原則 |
| 捕蟲網 | 二十個 | |
| 獵槍 | 一支 | |
| 唧筒噴霧器 | 一具 | |
| 木材切片機 | 一具 | |
| 木材乾鑄器 | 一具 | |
| 木炭硬度計 | 一套 | |
| 炭筆 | 一座 | |
| 天秤 | 二具 | |
| 號碼計 | 一具 | |
| 細字號碼 | 一套 |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最低設備標準

抄發令同前百...

類別名 稱數 量附註
甲、場 地 七十八畝

1. 果樹園藝 標本果樹園 十畝

收集當地適宜種植之果樹種類及品種每種栽五株以供教材之用

經濟果樹園 三十畝

栽培經濟果樹三四種每種栽培之面積最少為五畝

2. 蔬菜園藝

果樹苗圃 三畝

收集各類蔬菜之品種每種栽一厘至一分地以供教材之用

標本蔬菜園 三畝

經濟蔬菜園 十五畝
每季栽培蔬菜五種至十種以供學校市場及教材之需要

3. 花卉園藝

蔬菜採種地 五畝

花卉標本園 四畝

4. 觀賞樹木

同 上

六畝

觀賞樹木可設標本園或列入校景佈置內亦可

乙、建 築

5. 苗圃 同 二畝

每種樹木須立名牌用法瑣製或木製均可

1. 普通建築物

辦公室 一間
實習室 一間
陳列室 一間
材料室 一間
農具室 一間

2. 特用建築物

工友宿舍及食堂 一間
蓄舍 一間
糞池及廁所 一間
果實貯藏及包裝室 二間
蔬菜及種子貯藏室 二間
溫櫃 二十具
溫室 一所
園藝品加工室 三間
工室 四二

丙、農具及儀器

| | |
|------|-----|
| 實習商店 | 一間 |
| 犁 | 一具 |
| 耙 | 一具 |
| 鋤 | 四十把 |
| 鍬 | 四十把 |
| 鍬 | 二十把 |
| 九齒耙 | 十把 |
| 鐮刀 | 四十把 |
| 切接刀 | 四十把 |
| 芽接刀 | 四十把 |
| 剪刀 | 二十把 |
| 噴霧器 | 五具 |
| 梯 | 三架 |
| 筐 | 二十擔 |
| 糞桶 | 二十擔 |
| 噴壺 | 二十個 |
| 秤 | 二具 |
| 卷尺 | 一盤 |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最低設備標準

丁、加工設備

| | |
|------|----|
| 溫度計 | 三具 |
| 測量用具 | 一套 |
| 測量儀器 | 一套 |
| 比重計 | 一個 |

視當地主要園藝產品而定加工內容及設備

戊、力畜

| | |
|---|----|
| 牛 | 一頭 |
|---|----|

己、圖書

有關園藝書籍宜儘量收集以作參攷

庚、標本

設法就地取材採製標本以作教材之用

抄發令同前

類別名稱 數量附註
理化生物類 儀器標本等
參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酌量設置

土壤肥料類 天秤

顯微鏡

五架

十架

一百倍至五百倍五架
千二百倍五架

土壤儀器 全套
肥料標本 全付
最高溫度表
最低溫度表
普通溫度表

濕度表
氣壓計
雨量計
風向器
風速計

日照計
土溫計
蒸發器
自記溫度表
自記相關溼度表

測量類
自記氣壓表
鋼卷
羅盤儀
經緯儀
棉花打包機
捕蟲網
養蟲箱

五條
十條
二具
二具
一具
二十個
五個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七期 法規

唧桶噴霧器 一具
炭酸銅粉米拌種器 一具

溫湯浸種用寒暑表 一具
麥類黑穗病處理水溫測定器 二匣

小麥播種開行器 一具
皮尺 一具
上皿天平 二具
號碼計 一具
計算器 一具

銅紗或鐵絲園 一座
果實繩 若干

澱粉製造器 一具
酒精蒸餾器 一具
醬油製造用具 全套
製造乳油用具 全套
算盤 二具

農場經營類
規定之簿記帳冊 全套

該測定器可向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定購

如物價過昂時可暫不設置
實驗育種遺傳時防止雀鳥之害

道傳實驗材料可隨地採用惟以世代較短一年發生多次者為良

畜牧類

牛 三頭 耕牛一頭 乳牛一頭 壯種牛一頭 (舍飼外另闢牧場)

豬 十頭 種豬雌九頭 雄一頭 (舍飼)

雞 三羽 應造雞舍 (舍飼)

說明：一、以上設備數量，均以一班四十人為單位，凡用儀器實驗時分兩組或兩組以上舉行，至於農場實習，所用重用農具，至少須備足八十人之數，即兩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科最低設備標準

四四

個單位，例如一個單位所備之鋤四十把，應增為八十把，其餘依此類推，每班排列實習時間，不可衝突。

二、又課程中如無園藝學者應備林苗圃，如無森林學者，應設園藝圃，如無蠶桑學者，應備畜舍牧場，如無畜牧學者，應備養蠶用具。

三、農具類中軋花機打包機等，如在不適植棉之學校可不設置。

抄發令同前

理化生物類 別名 稱數量 附註

家畜圖表類

馬種圖表 五種
 牛種圖表 五種
 羊種圖表 一〇種
 豬種圖表 一〇種
 雞種圖表 一五種
 蜂種圖表 一付
 牛骨路標本 一付

參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酌量設置

以上在商務與中華書局

家畜模型類

馬骨路標本 一付
 羊骨路標本 各一付
 雞兔骨路標本 各一付
 馬牛模型 各五種
 羊豬模型 各五種

以上中華書局與東吳大學

以上在北平東安市場松竹梅商店(國貨)

生理實驗儀器標 顯微鏡

雞模型 一〇種

十架 150-500 倍
 五架 1200 倍

切片機 全套
各種生理切片標 數十種
切片標本在東 吳大學出賣

家畜產物利用標本

馬 牛 羊 豬 雞
生產物利用標本各一
以上在中華書局出賣

家畜鑿別用具及標本類

馬齒模型標本 全套
以上北平松竹梅商店(東安市場)

體高測定器 一件

體寬測定器 一件

以上體高體寬測定器或用鋼尺代用

體重測定器 一件

家畜解剖器 全套

病理實驗儀器標本類

家畜產科器 全套

家畜病理標本

家畜產科標本

以上為圖表

家畜去勢用具類

馬牛去勢器 全套

豬羊去勢鉗子 一付

醫療用具類

灌腸器 一付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七期 法規

家畜管理用具類

檢溫器 二個

注射器 二個

消毒器 一套

天秤 一架

馬開口器 一付

子宮開口器 一付

軟膏罐 十個

藥瓶 五十個

藥鉢 二個

聽診器 一個

打診器 一個

調藥用具 全套

漏斗 一個

蒸溜器 一付

藥品

馬裝蹄用具 全套

牛耳標用具 一付

牛削蹄用具 一付

羊耳標用具 一付

羊斷尾器 一付

羊剪毛機 一付

豬耳標用具 一付

雞脚輪用具 一付

孵卵器 一付

育雛器 一付

或用剪毛剪子

10-100卵

煤火式

肥育機 一台 脚踏式

蜂巢礎機 一付

蜂分離機 一付

養蜂用具 全套

飼料分析實驗用具及標本類 飼料作物標本 全套 中華書局

牧草標本 全套 以上在中華書局

飼料分析儀器 全套

畜牧圖書類 中文畜牧參考書 卅種以上

西文畜牧參考書 卅種以上

中文參考雜誌 五種以上

西文參考雜誌 三種以上

牧場用具類

飼料用具 二個

切草機或鋤刀 二個

飼料車 一台

牛馬交配台 一付

羊猪交配台 一付

各家畜移動飼槽 一付

雞飲水器 一付

飼料磨碎機 二台

糞車 二台

毛刷 一付

雞肥育箱 木製

羊飼草架

飼料作物播種用具類 耕犁 二付

鐵鍬

掃帚

鐵齒耙 二付

播種器 一付

中耕器 一付

割草機 一付

樓草機 一付

鐵鍬 一付

釘耙 一付

鋤 一付

消毒器 一付

噴霧器 一付

乳罐 五個

榨乳桶 十個

檢濕表 一個

比重計 一個

酸度檢定器 一套

牛乳磅秤 一付

濾過器 一付

冷却器 一付

消毒器 一付

牛乳瓶 一付

裝瓶機 一付 上海大中行

上海大中行

上海大中行

或用鐮刀 或用木耙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最低設備標準

抄發令同前

肉製品用具類

場地類

| | | |
|--------|----|--------------------------------------|
| 打蓋機 | 一套 | 一付 |
| 乳脂檢定器 | 全套 | |
| 黃油製造器 | 全套 | |
| 牛乳分離機 | 一台 | |
| 乾酪製造器 | 全套 | |
| 冰結淋製造器 | 二付 | |
| 屠宰用具 | 一套 | |
| 碎肉機 | 一付 | |
| 裝腸機 | 一付 | |
| 醃肉缸 | 五個 | |
| 市秤 | 一個 | |
| 煙煙室 | 一棟 | |
| 放牧地 | | 以上牧地面隨 土地與家畜種 類及頭數可按 當地情形酌辦 |
| 飼料作物地 | | |
| 牧草試驗地 | | |

或用竹管代

牧場飼養家畜類

牧場管理類

| | | |
|-------|-----|------|
| 農馬 | 五頭 | 牡一牝四 |
| 種馬 | 五頭 | 牡一牝四 |
| 種牛 | 五頭 | 牡一牝四 |
| 綿羊 | 一〇頭 | 牡二牝八 |
| 豬 | 一〇頭 | 牡二牝八 |
| 雞 | 一〇隻 | 公二母八 |
| 兔 | 一〇 | 公二母八 |
| 蜂 | 五箱 | |
| 家畜血統簿 | | |
| 家畜繁殖簿 | | |
| 牛乳生產簿 | | |
| 飼料簿 | | |
| 病畜登記簿 | | |
| 各種支出簿 | | |

類 別 名 稱 數 量 附 註

甲、關於實驗方面
1.各課程共用
設備

每組二人
以下數量以
二十組為標
準

(1)儀器類

| | | |
|-------|-----|-------|
| 顯微鏡 | 二具 | 一千六百倍 |
| 顯微鏡 | 十具 | 一千二百倍 |
| 顯微鏡 | 二十具 | 六百倍 |
| 顯微鏡 | 二十具 | 一百二十倍 |
| 解剖顯微鏡 | 二十具 | 六十倍 |

| | | |
|----------|-----|-----|
| 解剖顯微鏡 | 二十具 | 四十倍 |
| 放大鏡 | 四十具 | 二十倍 |
| 三足放大鏡 | 四十具 | |
| 棒形溫度計C | 十具 | |
| 棒形溫度計F | 十具 | |
| 最高最低溫度計C | 五具 | |
| 最高最低溫度計F | 五具 | |
| 自動溫度計C | 二具 | |
| 自動溼度計F | 二具 | |
| 乾溼計 | 十具 | |
| 波梅氏比重計 | 五具 | |
| 浸酸比重計 | 五具 | |
| 分析天秤 | 四具 | |
| 粗製天秤 | 十具 | |
| 三足架 | 三十具 | |
| 燒瓶架 | 二十具 | |
| 鐵絲網 | 五十具 | |
| 鐵夾器 | 二十具 | |
| 試管刷 | 一百個 | |
| 試瓶刷 | 一百個 | |
| 鑽孔器 | 五套 | |
| 方形鐵絲籠 | 十個 | |
| 圓形鐵絲籠 | 十個 | |

(2) 玻璃器類

| | |
|---------|-----|
| 本生燈 | 六個 |
| 剃刀 | 十把 |
| 剪刀 | 十把 |
| 切片機 | 二具 |
| 切片刀 | 六把 |
| 定溫箱 | 四具 |
| 鎔騰爐 | 二具 |
| 燒瓶鐵環 | 五十個 |
| 橡皮管 | 二十丈 |
| 沙爐缸 | 四具 |
| 石棉皿 | 八個 |
| 指形試管架 | 二十具 |
| 各種瓶架 | 各十具 |
| 坩鍋 | 五套 |
| 試管夾 | 四十個 |
| 臍盤 | 四十個 |
| 解剖器 | 四十副 |
| 地臘切片埋藏器 | 五具 |
| 骨質匙子 | 十個 |
| 瓷質煎水鍋 | 五個 |

以下數量(二十組為標準)

載玻璃片

| | |
|---------|-----|
| 蓋玻璃片 | 四 |
| 微尺或玻片 | 二十張 |
| 接眼碼微尺 | 二十個 |
| 凹窩玻璃片 | 四百張 |
| 三口玻璃瓶 | 二十個 |
| 二口玻璃瓶 | 二十個 |
| 一號細口瓶 | 八十個 |
| 二號細口瓶 | 八十個 |
| 三號細口瓶 | 八十個 |
| 一號粗口瓶 | 八十個 |
| 二號粗口瓶 | 八十個 |
| 三號粗口瓶 | 八十個 |
| 一號平蓋廣口瓶 | 八十個 |
| 二號平蓋廣口瓶 | 八十個 |
| 三號平蓋廣口瓶 | 八十個 |
| 一號三角燒瓶 | 八十個 |
| 二號三角燒瓶 | 八十個 |
| 三號三角燒瓶 | 八十個 |
| 燒杯成套 | 二十套 |
| 試驗管 | 二千個 |
| 玻璃缸試管 | 二十個 |
| 玻璃漏斗成套 | 二十套 |

(3) 藥品類

| | |
|-------------|-----|
| 玻璃碟 | 二十個 |
| 磁碟 | 二十個 |
| 量杯 每組 | 二十個 |
| 量杯 (50cc) | 二十個 |
| 量杯 (100cc) | 二十個 |
| 量杯 (250cc) | 二十個 |
| 量杯 (500cc) | 二十個 |
| 量杯 (1000cc) | 二十個 |
| 量杯 (2000cc) | 二十個 |
| 量杯 (5000cc) | 二十個 |
| 滴液管 | 四十個 |
| 康民染色瓶 | 二十個 |
| 一號長頸燒瓶 | 八十個 |
| 二號長頸燒瓶 | 八十個 |
| 三號長頸燒瓶 | 八十個 |
| 一號平底燒瓶 | 八十個 |
| 二號平底燒瓶 | 八十個 |
| 三號平底燒瓶 | 八十個 |
| 一號三重皿 | 二十個 |
| 二號三重皿 | 一百個 |
| 三號三重皿 | 八百個 |
| 酒精燈 | 四十套 |
| 棒形量管 | 四十個 |
| 棉膠瓶 | 十個 |
| 滴酒瓶 | 四十個 |

以下都是二十組之數

- 紅 五百克
- 番紅花 五百克
- 龍胆草紫 五百克
- 煤精油 五百克
- 馬尾藻紅 五百克
- 曙光紅 五百克
- 普通酒精 二百磅
- 無水酒精 二十五磅
- 普通臘酸 二十五磅
- 無水酒精 十磅
- (Thomas's Soe 100 G.C.
- Fehling 氏液 五百 G.C.
- Hudson Soe 一百 G.C.
- 亨蘇爾 (Zig Saes) 十磅
- 甲基紫 二百五十克
- 甲基甘 同上
- 俾斯麥克褐 同上
- 過氧化氫 八五磅
- 昇汞 十磅
- 福爾買林 二十五磅
- 精膠 十磅
- 凡士林 十磅
- 米隆氏液 五百 C.C.
- 苦味酸 二十五磅
- 硝酸 同上

- 酒石酸 十磅
- 鹽酸 五十磅
- 蘇木紫 五磅
- 硫酸 二十五磅
- 碳酸 五磅
- 蘇楊酸 二磅
- 洋紅 八五百克
- 碳酸銅 五磅
- 硫酸銅 二十磅
- 精化鉀 八五十磅
- 碘化鉀 八十磅
- 藥用棉花 八十磅
- 藥用紗布 八五包
- 火漆 八一百克
- 苛性鉀 三十磅
- 苛性鈉 十磅
- 鎢酸 五磅
- 重鎘酸鉀 五磅
- 鐵明礬 五磅
- 甘油 十磅
- Xylo 二十五磅
- 松脂 (Balsam) 五磅
- 阿莫尼亞 五磅
- 地騰 十磅
- 火棉 五磅

2. 各課程需用設備

(1) 生理解剖

磷酸鹽 二十五磅
樟腦粉 同上
洋菜 同上

(子) 建築物

預備室 一間

可與遺傳育種合用

實驗室 一間

同上

實驗桌 二十張

同上

器物櫃 二具

同上

(丑) 儀器等

以下以二十組之數量為標準

(一) 儀器

血球測算器 五具

根壓測定器 二十具

定溫箱 五具

滲透壓測定器 二十具

桑叶面積測定器 二十具

桑叶強韌測定器 二十具

蠶兒呼吸測定器 五具

(二) 模型

胚子各期模型 二具

標本或圖表

(2) 遺傳育種

(一) 儀器

幼蟲器官模型 二套
或標本

蛹期外形變化 二套
模型

蛹期內部變化 二套
模型

成蟲外形標本 二套

成蟲內部標本 二套
或模型

托興天秤 二具

以二十組之數量為標準
能感萬分之一克

搖頭天秤 二十具

精確磅 二十具

公分戥子 四十具

曲形游尺 二十把

計算尺 二十把

計算機 五具

圓頂蠶繭標本 四百個

尖頂蠶繭標本 四百個

六位
大及小
大及小

其他

詳載共用設備

(11) 標本櫃
關於變異材料之模型或圖表 二套

遺傳分離性質之模型或圖表 二套

由差誤檢查偶差表 五具

費向氏 Y 表 五具

費向氏 X 表 五具

洛夫氏改良(學生) Z 表 五具

5% Z 分布表 五具

1% Z 分布表 五具

斯乃得堯氏 F 與 X 表 五具

費向氏 2 X 表 五具

費向氏向關係數顯着表 五具

費向氏轉 Y 爲 Z 表 五具

洛夫氏轉 Y 爲 Z 表 五具

與 Y 對照表 五具

(3) 病蟲害

(子) 建築物

1/2 之自然對數表 (1/2 Zore) 五具

常態自然 (e) X B V... 縱座表 五具

Parlooskelle 五具

預備室 一間

實驗室 一間

附屬室 一間

實驗桌 二十具

器物櫃 二具

(丑) 儀器等類

(一) 儀器

高壓殺菌器 二具

普通殺菌器 四具

乾熱殺菌器 五具

特質錐形燒瓶 (大中小) 各四十個

特質試驗管 四百個

白金耳 二十個

3x50 B 指形管 二百個

以二十組之數量爲標準

2x10cm 指形 二百個

1x3cm 指形 二百個

特質長頸燒瓶 各四十個
(大中小)

展翅板 四十具

植物標本架 四十具

吹脹器 五具

捕蟲網 二十具

採集袋 二十個

小鐵鍋 五只

採集剪 二十把

採集鋸 二十把

限外微生物濾 五具

過器 五具

(丑) 儀器等類

直鑽 五具

布囊 二十只

白鐵罐 二十只

取土螺旋鑽 五只

大鐵鍬 二十只

羅篩 五只

油布 數丈

直口玻璃瓶 十個

(二) 標本

人畜尿 無定

各重要家畜糞 無定

糞肥 無定

以二十釐之
數量為標準

(直徑10.0
m-0.002
m.m)

(二) 模型

當地最劇烈之
病蟲害圖表

(4) 土壤肥料

(子) 建築物

與化學實驗
部份合作

(子) 建築物
 煎製骨粉
 脫膠肉粉

角粉

角屑

毛屑

各種綠肥

各種油泊及農

產製造各殘滓

物

米糠

麥夫草木灰

硫酸錳

硫酸銅

硝石

磷酸鉀

硝酸鉀

過磷酸鈣

硫酸鎂

石灰

石膏

記錄室

裝風倍計柱

裝風力計柱

一根

一根

指針合表
 與分學計器

(丑) 儀器等類
 百叶箱 一具

(一) 儀器
 精確寒暖計 二只

最高最低寒暖計 一只

精確乾溼計 二只

風力計 一具

空盒晴雨計 一具

量雨計 一具

風倍計 一具

日照計 一具

(子) 建築物
 縲絲實習室 (12x29) 四間

揚返實習室 (12x20) 二間

整理實習室 (12x20) 一間

檢查實習室 (12x20) 一間

附屬室 一間

(丑) 機械類
 及附屬
 以二十組之
 數量為標準

(一)製絲方面者

- 塵纜絲車 二十部
- 立纜絲車 十部
- 揚返車 十部
- 絞絲器 四只
- 打包箱 一只
- 熱水爐 一只
- 剝繭機 一只
- 溫濕度表 三只

日本式

(二)檢查方面

- 烘絲爐 一只
- 再纜器 一部
- 檢尺器 二架
- 但尼爾秤 二只
- 磅秤 一只
- 黑板檢驗器 一組
- 杜潑倫氏抱合檢驗器 一組
- 強伸力檢驗器 一只
- 秤絲秤 一組

即天秤

每四百回停一次

(三)附屬器

- 強伸力檢驗器 一只
- 秤絲秤 一組

乙、關於實習方面者

1. 養蠶製種

(1) 建築物

- 繅絲車附屬用具 二十件
- 揚返車附屬用具 十件
- 整理檢查室附件 全副
- 剝繭機架子 一張
- 剝繭籃子 十只
- 選繭桌子 三張
- 選繭凳子 三十只
- 選繭籃子 三十只
- 木桶 十個
- 催青室 一間
- 飼育室 一二三間
- 貯桑室及調桑室 一間
- 簇室及種繭保潔室 一間
- 種庫 一種
- 簡常水箱 五個

各組共用
高溫感光特用

或以蠶室兼用

或庫

(2) 養蠶用具

| | |
|---------|-------|
| 脫酸池 | 一個 |
| 其他附屬室 | 一十二棟 |
| 蠶箔 | 四組 |
| 蠶架連竹竿 | 八十一一 |
| 蠶(大小)網 | 百六十個 |
| 乾濕計 | 二百一三 |
| 切桑(大小)刀 | 二百二十個 |
| 切桑板 | 二個 |
| 羽帚 | 二把 |
| 小蠶簍 | 一塊 |
| 桑篩 | 五個 |
| 公斤秤 | 四個 |
| 貯桑缸 | 一組 |
| 小桑窠 | 一根 |
| 給桑架 | 一個 |
| 火缸 | 四個 |
| 鬧鐘 | 二個 |
| 析簇 | 一個 |
| 毒瓶 | 一百個 |

以四人為一組飼育蠶量以公分為計算單位

(三) 製種用具

| | |
|---------|------------|
| 蠶簇 | 五對 |
| 洗手盆 | 一個 |
| 手巾 | 一條 |
| 拖鞋箱 | 一個 |
| 掃帚 | 一把 |
| 畚箕 | 一個 |
| 拖帕 | 一個 |
| 木桶 | 一十二個 |
| 種爾鑑別器 | 一個 |
| 雌雄鑑別器 | 一十二個 |
| 蛾匣 | 一百一十二個 |
| 蛾輪 | 三百個 |
| 蛾框 | 二百五十個 |
| 蛾匣 | 五百五十到六百八十個 |
| 產卵架產卵板 | 二組 |
| 挖補刀 | 四把 |
| 鉛筆 | 一枝 |
| 小鍋 | 一個 |
| 小風爐或酒精燈 | 一件 |
| 燈一足架各一個 | 各組公用 |
| 洋膠 | 一磅 |
| 麵粉 | 一斤 |

2. 栽桑育苗

(1) 建築物

- 種插 二個
- 種箱(冷藏用 鋁皮箱) 一個
- 寒水浴及卵面消毒用具 一組
- 盆桶木板排筆 一組
- 浸酸用具(鹽酸容器種框等) 一組
- 種鈎連架 十五組
- 運種線架 十五組

各種共用

(2) 場圃

- 農具貯藏室 一間
- 糞池 一—二個
- 接穗貯藏室或接穗坑 一個

以四人為一組作計算單位

(3) 桑園用具

- 桑園 一·六畝
- 苗圃 〇·四畝

以四人為一組作計算單位

粗細鋸

二把

(4) 苗圃用具

- 背篋 二挑
- 扁擔 三根
- 採桑刀 四把
- 公斤秤 一根
- 挖鋤 二把
- 糞桶 三挑
- 糞筒 二個
- 採桑箕 四個
- 廂鋤 二把
- 簍衣笠笠 四套
- 平口剪 一把
- 小鏟 四把

以四人為一組作單位計算

- 公升 二只
- 粗籬竿 一挑
- 細籬竿 一挑
- 木桶 一個
- 篩子(疏密) 二個
- 小提桶 一個
- 水瓢 一個
- 晒蓆 二床
- 草耙 二個
- 碎土鏟 四個

以上洗桑果用

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研究生產建設養成專門人才發展國計民生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系

一、農藝系

二、森林系

三、農業經濟系

四、畜牧獸醫系

第四條 本校各系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議決歸併或增

第五條

設之
本校各系修業期限分別規定如左
系別 修業年限

農藝系 二年

森林系 二年

農業經濟系 二年

畜牧獸醫系 三年

第六條

本校各系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系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

麻索 一一二根

圓籬箕 一個

噴水壺 二個

麥草 無定

竹及木椿 無定

木錘 一個 以上插種用

鐵釘 四個

牽籐 一根

白布條

彎刀 一把

石灰 以上移植用

接桑刀 二一四把

彈簧剪 二一四把

磨刀石

小竹筒

小板凳 一個 以上嫁接用

(5)其他 各組共用

牛 一頭

犁 一把

磨耙 一把

額五分之一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並在本省服務一年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湖南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綜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條 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儀器標本室各置主任一人教務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一條 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軍事管理組體育衛生組各置主任一人訓導員軍事教官及體育指導員女生指導員醫師護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文書庶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出納室置出納員一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履員若干人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校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兼或校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及核閱文稿兼項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協助秘書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

第十六條 本校為學生實習設農林畜牧各場各置主任一人技師技士技佐各若干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秘書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校預算
- 二、本校學系之設立合併及廢止
- 三、本校課程
- 四、本校各種規則
- 五、本校學術設備及出版
- 六、關於學生考試事項
- 七、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八、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 九、校長交議事項
-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討論關於校務上一切事項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主任各場主任秘書教務處各組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校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討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項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系導師秘書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訓導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全校事務上一切事項由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各場主任會計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場務會議討論關於農林畜牧各場一切事宜由各場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系主任各場技師技士及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由各場

主任輪流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編制預算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提高生產技術養成專門人才發展國計民生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系
一、水利工程系
二、建築工程系
三、鑛冶工程系
四、化學工程系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並在本省服務一年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湖南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綜理各該處事務

第五條

本校各系分三年制及五年制其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甲)三年制招收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第九條

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室)儀器室各室主任一人教務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選任之

第十條

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軍事管理組體育衛生組各組主任一人訓導員軍事教官及體育指導員女生指導員及醫生護士若干人由校長選任之

第十一條

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文書庶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出納室置出納員一人由校長選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全校會計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及核閱文稿事項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選任協助秘書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各系得設實習工場

第十六條

本校視事實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秘書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校預算

二、本校學系之設立合併及廢止

三、本校課程

四、本校各種規則

五、本校學術設備及出版

六、關於學生考試事項

七、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八、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九、校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主任秘書教務處各組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討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項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系導師秘書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訓導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全校事務上一切事項由總務主任訓導主任會計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校編制預算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研究經濟建設養成專門人才發展國計民生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分設左列各系

第二章 學制

第一、普通商業系

二、銀行系

三、會計系

四、工商管理系

五、統計系

本校各系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議決歸併或增設之

第四條 本校各系修業期限分別規定如左

普通商業系 三年

銀行系 三年

會計系 三年

工商管理系 二年

統計系 三年

本校各系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

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各系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湖南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並在本省服務一年後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湖南省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咨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綜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條 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室)各置主任一人教務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一條 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軍事管理組體育衛生組各置主任一人訓導員軍事教官及體育指導員女生指導員醫師護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文書庶務兩組各置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出納室置出納員一人由校長遴選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

人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全校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及核閱文稿事項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選任協助秘書辦理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為便利實習得設商業機構

第十七條 本校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秘書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校預算
二、本校學系之設立合併及廢止
三、本校課程
四、本校各種規則

五、本校學術設備及出版

六、關於學生考試事項

七、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八、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九、校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主任秘書教務處各組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討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項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系導師秘書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訓導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全校事務上一切事項由總務主任訓導主任會計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編制預算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教育部頒發「各省電化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湖南省電化教育服務處（以後簡稱本處）之職掌訂定之

人由主計機關依法派充受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
全校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室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辦理一切機要文件及核閱文稿事項設文牘書記若干人由校長遴任協助秘書辦理一切事宜

本校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為便利實習得設商業機構

第十六條

本校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員代表一人至三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秘書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校預算
二、本校學系之設立合併及廢止
三、本校課程
四、本校各種規則

五、本校學術設備及出版

六、關於學生致試事項

七、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八、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九、校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各系主任秘書教務處各組主任及全體教授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訓導會議討論關於訓導上一切事項由訓導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各系導師秘書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訓導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全校事務上一切事項由總務主任訓導主任會計主任秘書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主任為主席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本校編制預算及各項細則另訂之
本規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教育部頒發「各省電化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訂定之 湖南省電化教育服務處（以後簡稱本處）之職掌

如左

一、辦理全省電化教育之技術指導事宜

二、辦理全省電化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宜

三、辦理全省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分發及巡迴等事宜

四、辦理本應收音錄稿編繕印發等事宜

五、辦理本省各區電化教育工作隊之技術輔導事宜

六、辦理本省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修輔導事宜

七、其他有關本省電化教育服務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本廳主管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廳長遴選人員委任之正副主任秉承廳長之命綜理全省電化教育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暫設電影電播兩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廳長委任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宜

第五條 本處視事實需要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每組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一人至三人秉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均由主任呈請廳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本處就各組原有技術人員組設電影電播巡迴隊每年分二期巡迴各縣放映教育電影及修理收音機械等事宜

第七條 本處經費本年度在本年電化教育服務處及電化教育巡迴隊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八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討論本省電化教育服務進行事宜每月舉行一次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准教育部湖南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湖南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處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服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承主任之命所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甲、電影組

一、辦理全省電影教育之技術指導事宜。

二、辦理全省電影教育機件之裝配修理等事宜。

三、辦理全省電影教育之巡迴放映事宜。

四、辦理全省電影教育施教區之分配事宜
五、辦理全省電影教育工作隊之技術輔導事宜。

六、辦理本省電影教育工作人員之訓練事宜。

七、辦理本處電影機件器材之保管事宜。

八、辦理本組工作之報告事宜。

九、辦理其他有關電影教育之服務事宜。

乙、電播組

一、辦理全省播音教育之技術指導及輔導事宜。

二、辦理全省播音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宜。

三、辦理本處收音錄稿編繕及印發等事宜

四、辦理本省播教技術員之訓練及進修輔

導等事宜。

五、辦理巡迴各縣修理收音機件事宜。

六、辦理本省收音機件器材電料之籌給事宜。

七、辦理本處播教器材電料之保管事宜。

八、辦理其他有關播音教育之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職員遵照本廳規定辦公時間工作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本處職員請假須呈報主任核准請假日期在三日以上並須請人代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擬訂呈請 教育部核准施行。

結束二十九年年度支出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未會字第四〇四五六號訓令抄發

一、各機關二十九年度內已發生實際支出尙未補備法案各款，以三十年六月底爲補助法案最後截止之期。

二、各機關依照二十九年度預算或核定追加法案尙未請領各款，儘限三十年七月底以前向庫領清，其尙未領清之款，如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仍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各機關儘三十年七月底以前提出證明文件，送財政廳會同會計處核明，並函知審計處，以爲補簽之法案。

三、各撥發機關奉到支付命令應撥各款，儘限三十年七月底以前辦理完結。

四、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普通經費存款，截至三十年三月底尙未支付之剩餘以及自行保管支付款之剩餘，均應分別繳庫，惟關於普通經費者，由財政廳填發普通存款收回書，關於保管支付款者，由領款機關填具繳款書，繳交省分庫，轉入總存款。此項轉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有仍須繼續支用者，應准照本辦法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又各機關坐撥之款，在三十年七月底以前尙未撥清，仍須繼續使用者，照上述預算法同條規定辦理。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贍養費國幣匯款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未教一字第四〇一六〇號訓令抄發

一、凡公務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金收入匯往贍養，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申請匯款者，准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匯款人申請匯款，須填具申請書（附式一）二份，呈請主管人員核明簽章後，繳由該機關彙整送請當地四聯分處審核，經四聯分處核准後，指定當地銀行辦理之。

三、請匯款額，以薪金收入（實收數）之五成爲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如薪金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准匯四十元。

四、每人每月只限匯款一次。

五、此項匯款手續費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

六、各四聯分處，每日分配匯往口岸款項總額，核定如下：
（甲）重慶分處每日以一萬五千元爲度。

（乙）桂林昆明衡陽三分處，每日各以三千元爲度。

此項匯款如已超過額定限度，得由各分處斟酌遞轉次日辦理，（政府匯款與軍匯不在此項匯款限額之內）

七、每一機關或一團體，所申請之匯款，應交一行承匯，以資便利。

八、各四聯分處收到匯款申請書後，應迅即填明准匯數，暨分配銀行並由各分處主任於申請書內簽名蓋章後，以一份送回原機關發還申請人持往承匯銀行辦理匯款手續，同時並應將准匯通知書（附式二）逐日彙送各承匯銀行核對，並另以一份按週彙送總處分轉財部備查。

九、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送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湖南省出錢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徵募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未省秘四
字第二二六三號訓令抄發

一、本辦法依據湖南省出錢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組織綱要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辦理本省出錢勞軍征募事宜除遵照全國慰勞總會頒

發之出錢勞軍運動實施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省徵募總額爲國幣一百萬元發動本省境內各機關團體各界民衆及特種商業團體或個人出獻其分配數額遵照湖

南省動員委員會訂定之配分表徵募之。

四、主辦機關省爲省動員委員會縣鎮爲縣鎮動員委員會。

五、徵募機關：

1. 長沙市由省動員委員會直接邀請黨政軍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長沙市出錢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2. 各縣鎮由各縣鎮動員委員會邀請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團體組織各縣鎮出錢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3. 特種商業團體或個人由湖南省動員委員會就該團體或營業商店公司所在地委託主辦或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徵募方式：採機關團體同業行業個人競賽辦法依下列原則推行之。

1. 自由出獻：公務人員學生貧苦民衆行之。

2. 勸導出獻：同業行業以及本機關團體內同人行之。

2. 特別勸獻：富有資財及戰時營業獲有厚利之商業團體或個人行之。

七、配分各單位徵募款依下列之規定報解。

1. 各縣鎮出錢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縣鎮籌委會）每半月將收到獻款造具清冊解各縣鎮動員委員會。

2. 各縣鎮動員委員會收到獻款後須填發收據並將款項百分之五十交由湖南省銀行或分行處彙解本會由本會發給收據。（未設省銀行或分行處之縣鎮得由郵匯）仍須另造解款清冊送會備查。

3. 各縣鎮徵募款應儘先遵照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規定解

足配分金額百分之五十。

4. 各特種商業團體或個人之獻款由委託之主辦或主管機關每半月將收到之獻款交由湖南省銀行或分行處逕解本會由本會填發收據仍須另造解款清冊送會備查。

八、各縣鎮籌委會及委託主辦或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準支給辦公徵解等項經費。

1. 配分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准月支三百四十元。

2. 配分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准月支一百八十元。

3. 配分金額在三萬元以上者准月支一百二十元。

4. 配分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准月支九十元。

5. 配分金額在五千元以上者准月支七十元。

6. 配分金額在二千元以上者准月支五十元。

7. 配分金額不滿二千元者准月支三十五元。

上項應支經費各縣鎮由存留百分之五十獻款內動支委託主辦或主管機關得就徵解獻款內截扣。

九、各縣鎮籌委會徵募成績優良及團體個人出獻特多者得呈請省動員委員會並轉呈獎勵之。

十、徵募期間自三十年三月起至六月底結束所有獻款限六月底以前按照規定如數報解本會。

十一、本會於收足獻款後一月內即將詳細數目登報公佈並彙解省動員委員會轉解全國慰勞總會。

十二、存留各縣百分之五十獻金應依慰勞總會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妥慎保存非呈准湖南省動員委員會不得開支。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四、本辦法呈由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轉呈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核准施行。

戰利品傳遞展覽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未府財計保教四字第三九〇五五號訓令抄發

一、戰利品項目頗多，且復笨重，輾轉流傳，搬運匪易，其展覽區域，暫以各縣交通較便利者為限。

二、傳遞路線，由耒陽出發，首永興、次郴縣、次宜章、次臨武、次桂陽、次嘉禾、次寧遠、次零陵、次東安、次祁陽、次衡陽、次邵陽、次新化、次益陽、次寧鄉、次湘鄉、次湘潭、次衡山、次安仁、次茶陵、次攸縣、次醴陵、次瀏陽、次長沙，長沙展覽後，應即送還第九戰區司令官司令部。

三、展覽期限以 星期為度，如有特殊情形需要延長者，得由各縣斟酌變更，但至多不得超過兩週。

修正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暫行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未府民教四字第三七七五六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辦理非常時期電影片檢查及預定攝製之電影劇本審查事宜設立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檢查員三人至五人由行政院派充之並以其中一人兼任主任一人兼任副主任

第三條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及技士各三人由主任檢查員呈報行政院派充之並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本所電影片檢查方法及標準均依電影檢查法電

四、展覽時須由各縣民教館指派委員負責保管及說明，不得稍有損壞或遺失，并應將展覽地點日期及觀衆人數，列表呈報備查。

五、傳遞手續，如甲縣展覽後，應即將各項戰利品，依照原有清冊，派員送交乙縣點收，餘均依此類推，不得延誤。

六、傳遞費用准由各該縣在三十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如甲縣送至乙縣所有費用，即在甲縣開支)但須力圖撙節，並應取具運費單據依法送審。

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之規定並特別注意取締一切非戰利敵浪漫腐化或具有反動意識動搖抗戰破壞統一之影片

第五條 本所電影片准演執照由主任及檢查人員署名簽給並依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收取執照費其印花稅依財政部之規定收取

第六條 本所每月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計算書彙呈送行政院并另錄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第七條 本所每月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計算書彙呈送行政院并另錄一份送中央宣傳部備查

教育消息

一 中央部份

一八中全會關於教育方面決議案彙誌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國會議，開會十日，共開大會十一次，已於四月二日下午六時半圓滿閉會，此次會議，共有決議案八十餘件，其中「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一案，尤為重要，茲將關於教育方面重要決議案，彙誌如下：

- 一、大量編印注音漢字之通俗書報及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揮宣傳及訓練之功效案
- 二、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案。
- 三、請設置邊疆語文與西北西南文化研究所培植邊教人才而利邊政施行案。
- 四、各省亟應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並由中央籌撥專款酌予補助以樹立建國基礎案。
- 五、請中央增撥補助經費，以資推行國民教育案。
- 六、改善教師生活，使能安心任教以重教育，而利建國案。

七、高等教育困難益甚，請速籌撥巨款，以資維持案。

又通過之「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其中關於教育文化建設方案，亦有重要決議，原文如次：

國防教育文化建設

今後三年教育事業，更應依照全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並頭邁進，以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一）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縣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二）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以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與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關；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三）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同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至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四）教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

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所有事業繼續辦理外，並應注重教材之編訂，學校之措施，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五)遵照教育部寬籌經費，使之儘量發展，並注重地方環境之需要。(六)游擊區教育，應與軍事黨務密切聯繫，繼續加緊推行。(七)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與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視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2 國民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

前經國民參政會提出組織國民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並經國防最高會議決定；故該會已於日前成立，且借重慶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國民參政會，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等各方代表商討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籌集經費辦法，及 財政統收統支後，國民教育經費如何增籌辦法；經議決由該會請教育部約集專家召開國民教育經費籌劃討論會，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劃作一詳細研討，擬定具體實施辦法；並請教育部準備關於國民教育經費各省應負擔及其所能負擔之參考資料，請財政部準備地方所能籌集經費辦法之參考資料，請內政部準備關於新縣制實施後各地民意機關如何推動國民教育及其他有關（如保數統計等）之參攷資料，提供討論會參考。

3 教育部成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

教育部自實施新組織法以後，原有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已經撤銷，但對於國民教育之研究推進，為集思廣益起見，仍依照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茲已分別調派江問、李中襄、狄膺、林彬、雷震、梁穎文、方治、瞿菊農諸先生，及蔣司長志澄，顧司長樹森，相參申菊潭，顧督學兆慶、吳科長研，為該委員會委員，並由余次長井塘為主任委員。定四月十三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云。

4 教育部咨請各省增籌國民教育經費並頒訂稽核暫行辦法

教育部，以國民教育之推進，業經中央頒布實施綱要，通飭施行，今後對於經費之籌集，除中央仍酌予補助外，各地方自應分年大量增籌，以應需要，特分咨各省府查明辦理，該部為謀此項經費用途之切實有效起見，並訂「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以利考核云。

5 教育部令各省小學教員兼辦社教暑期繼續辦理社會教育講習會

各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業經教育部令發各省，茲以本年暑期將屆，特令各省市縣，即遵照前令之規定，早為籌畫，繼續辦理云。

6 教育部獎勵民衆團體實施體育

教育部，為提倡民衆體育起見，特訂定「獎勵民衆體育團體實施要項」，於日昨公布，通飭各省施行，茲誌如下：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依據國民體育法成立之民衆體育團體，辦理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要項分別予以獎勵。二、民衆體育團體，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備查核。甲、本年度事業概況及成績。乙、本年度經費收支計算。丙、本年度會員總數及新加會員之詳歷。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前條呈報事項及中途視察結果，對於所屬各民衆體育團體工作成績，詳加考核，其辦理成績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勵。甲、會員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且年有增加者。乙、確能依照計劃辦理民衆體育活動事業獲有成效者。丙、能努力協助政府及其他機關推行民衆體育者。四、獎勵辦法，分左列三種，其細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訂之。甲、傳令嘉獎。乙、頒給獎狀。丙、補助經費。五、民衆團體，對其本身事業上如有發生困難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示解決之。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民衆體育團體，應按年編製概況統計表，連同獎勵情形，層報主管機關彙呈教育部備查。

7. 教育部令各省辦理體育測驗

教育部爲厘定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標準，促進學校體育訓練起見，特制定各省辦理體育測驗辦法，令發各省，儘本年六月底以前，測驗完竣，茲錄各省辦理體育測驗辦法如下：

一、各省體育測驗工作，由主管視導體育之督視察員及體育股長等負責辦理。二、每省測驗人數如左：

(一) 中學男女生——至少各六百人，(自初一至高三年)可就各該省區內國立、省立以及私立各中等學校酌定若干校測驗。(二) 小學男女生——至少各五百人，(自幼稚園至六年級)只測身長體重體闊及實足年齡各項，測量方法與中學同。(三) 中學測驗項目除年齡身長體重體闊事項及左列各項運動每人必須測驗外，其餘各項自得視設備與訓練情形斟酌選定。(一) 男生：一、彈躍比高。二、急行跳遠。三、急行跳高。四、立定三級跳遠。五、推八磅鉛球。六、籃球擲遠。七、投籃比準(兩分鐘)。八、疊球擲遠。九、疊球擲準。十、跑壘比快。十一、排球發球。十二、引體向上。十三、撐體向上(俯臥撐)。十四、賽跑。(二) 女生：一、五十公尺賽跑。二、立定跳遠。三、彈躍比高。四、急行跳遠。五、急行跳高。六、立定三步。

8. 教育部獎勵職業學科教員進修本年度增

加獎學金額

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云，查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進修，業於二十九年由部訂頒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並規定先就農工兩科職業學校實施，飭遵辦理在案，前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本部顧慮進修教員之實際困難起見，本年度准將進修獎學金，改爲甲種金額，每月一百一十元，乙種金額，每月一百元，並規定本年度仍就農工兩科職業學校實施外，酌增醫事商業兩科名額，又關於各教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聲請表，須依照規定期限核轉本部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云。

9 國立中央圖書館調查各地文獻機關

國立中央圖書館函開，本館為採訪地方文獻起見，對於各級文獻教育機關，文獻保管會，古物保管會，修志局，圖書館等，自宜隨時取得聯絡，俾資借鏡，特函各地飭各縣長查明具報。

10 國立大學招生簡訊

國立湖南大學 招收文法、理、工三學院新生，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報名，在長沙、耒陽、辰谿三地同時舉行考試。

國立中正醫學院 招收一年級新生，均在公醫生活待遇，定於七月九日起報名，在重慶、秦和、耒陽、金華、曲江、貴陽等處舉行考試。

國立貴陽醫學院及國立湘雅醫學院 兩院聯合招生，定於七月下旬報名，在貴陽、昆明、重慶、衡陽、沅陵、長沙等處舉行考試。貴陽醫學院新生開均係公醫生活待遇。又開各該院酌招三年級轉學生云。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招收各系新生，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報名，開在蘭州南鄭兩地並委託青海寧夏綏遠陝西等省教育廳同時舉行考試云。

一一 本省份

湘第十五屆運動會

十一日在耒陽開幕盛况空前

薛兼會長親臨主持勗勉三點

湖南省第十五屆全省運動會，於本月十一日晨六時在耒大會會場舉行開幕典禮，薛主席兼會長及夫人方少文女士，副會長李揚敬，朱經農，廖維藩，廖鳴歐，胡庶華，均親臨主持，各單位全體選手，分別排列，計到第一區至第十區十單位，另幹訓團，精忠、湘保、警訓、軍管區，國師專科，全體男女選手，童軍服務隊，各機關團體職員共萬餘人，大會各長官，各籌備委員，特別來賓新聞記者亦均參加，總共萬二千餘人，六時正由薛兼會長領導行禮如儀即致開會詞，指出三點，(一)運動民衆化，(二)運動道德化，(三)運動紀律化，繼由朱副會長報告，對此次省運籌備經過，承各方熱烈贊助，表示感謝，繼由胡庶華校長致詞，大意謂此次運動會無異抗建運動會，換言之，即為抗日運動會，且會期適值炎夏，正示流汗流血時候，今日能流汗者，將來即能流血，語雖簡單，鼓動各選手抗敵情緒甚高，次由廖書記長致詞，謂古人即重體育「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即為明證，再次由來賓代表仇警先生致詞，以「最後勝利」「共同勝利」八字，作各選手贈言，尤希望切實做到，詞畢，由選手公推二區代表致誓詞，全體唱會歌，宣讀大會宣言及通電，並高呼口號，由會長率領全體職員及各選手繞場三週，由省府軍樂隊前導，且行且奏，樂聲悠揚，益以薛兼會長率領，笑容可掬，各個選手精神異常興奮，不惟一掃東亞病夫習氣，且大有氣壯山河，還我失地之慨，大會攝影師及建廳所置廣播電機，尤為會場增色不少，是日天氣晴朗，各選手隊旗

隨風飄展，盛況可謂空前，大會會場秩序，經糾察部主任李處長樹森，親自來往巡視，故秩序井然，薛兼會長親臨主持，用能使會場尊嚴益加，深為難能可貴，大會開幕禮畢，會長來賓選手隊即各自休息，當日下午二時即開始。

2 國民教育師訓班

本省本年辦十三班

各班址分別確定

本省為充分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切實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決自本年一起，分別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本年辦十三班，第一班所在地安化橋頭河，第二班所在地常寧，第三班所在地郴縣，第四班所在地辰谿，第五班所在地平江，第六班所在地武岡，第七班所在地零陵，第八班所在地永順，第九班所在地乾城，第十班所在地芷江，第十一班所在地耒陽，第十二班所在地永興，第十三班所在地淑浦，現正開始籌備云。

3 訓練國民教育師資

設十三短期訓練班

各班班主任業經省府派定發表

本省為訓練國民教育師資，特籌設短期訓練班十三班，各班班主任，經省府派定如下，第一班謝祖堯，第二班楊樸庵，第三班馬文義，第四班蘇清卓，第五班馮鶴林，第六班彭一湖，第七班賓步程，第八班鄧運生，第九班陳慶梅，第十班楊韶華，第十一班王德華，第十二班高衡，第十三班

龔勵初。

4 教育廳指示：各校下期招生事項

教育廳，以暑期將屆，關於各中學下學期招收新生，應行注意事項，特分別指示於下，(一)各校應於開始招生一個月以前，擬具招生廣告，呈廳核辦，如呈核過遲，或遇本廳核駁，俟指令到校，而學生業已收錄，將來勒令解散，各該校所感困難甚大。(二)各校新生班數，應嚴格依照呈廳核定之第一次設班計劃表辦理，凡於核定班數外呈請加招新班者，無論理由若何，一律不予核准。(三)各校招生廣告應刊載全銜校名，如初級中學不得省略「初級」字樣，(四)前此各校招生廣告，考試科目欄多漏列「公民」嗣後初中新生應加試「常識」高中新生及高初中插班生，應加試「公民」。(五)各校招生廣告徵費欄，不得列入「建築費」「設備費」「入學保證金」「留額金」。

5 學校招考學生均應遵照規定年齡未立案

學校學生不緩役

湘省府軍管區司令部訓令各縣政府略云，以中小學生在學年齡業經教育部頒有規定，小學六足歲至十二足歲，初中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中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自應遵照，惟一般學校，往往對於投考學生之年齡，不加審核，而合格壯丁，便藉此為逃避兵役之所，亟應從嚴取締，以裕兵源，至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學生，一律不得援例緩役，並會同當地兵役機關辦理，倘敢任其規避，或故意容隱，一經查實

，決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治罪云云。

6 省內各中等學校學生實施生產勞動訓練

本省各中等學校學生，在求學期間，應養成勞動習慣與服務精神，各中等學校應照教育廳訓令並參照公立中學課程綱要，特減少學科訓練時間，實施生產勞動服務訓練，各女子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生產勞動服務，則以紡紗織布為中心工作云。

7 教廳調查陣亡將士在學遺孤

查駐美華僑統一義捐救國會指定專作教育陣亡將士遺孤捐款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一分，凡在公私立各級學校肄業，合於部頒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規定之資格者，最遲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查報到廳，計陣亡將士在學遺孤調查表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肄業學校，將士陣亡事實及時日，卹令字號附註。

8 湘體育協會昨召開會員大會建議省府成立公共體育場呈請補助並發展軍事體育

本省體育事業，原有湖南體育協進會，負責計劃進行，自長沙大火後，各負責人無形星散，以故應行改進事項，形成停頓狀態，昨該會負責人盛國俊等，乘十五屆全省運動會之便，假抗建俱樂部召開全體會員大會，出席會員有曾福盛等五十餘人，主席黃鳳歧，紀錄陳海帆，開會如儀，計首改選負責幹事總務黃鳳歧，競賽會福盛，閻家，研究袁俊，

王悠然，編輯盛國俊，歐陽超，介紹彭澤沛，胡國春，並推舉李祕書長揚敬，朱廳長經農，趙處長君邁，胡校長庶華，廖書記長維藩，廖副司令鳴歐，李處長樹森，仇委員繁，周處長森，張處長維，周主任祕書調陽，為董事，並討論案件多件，茲特分誌如次：（一）建議省府，在最短期間內興辦體育專科學校，以增師資。（二）建議省府請從速成立公共體育場，以應國民鍛鍊體格之用。（三）呈請省府，補助本會津貼。（四）於三十年八月內，發行定期刊物。（五）呈請省政府，於本年暑期內，舉行體育教師講習會。（六）發展軍事體育等要案，議畢散會。

9 省府咨送本省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請予備案並擬請聘任孫恩慶等為各該校校長

本省為積極訓練高級幹部人才，以促進生產建設，爰擬於衡山南岳創設省立中正大學，分農工商三學院，曾經商陳大部以奉
行政院長諭：本年度各省不添設大學或獨立學院，可設立技藝專科學校等因，復經電准改設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各一所在案，比即組織湖南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積極籌備，所有各該校組織規程，茲已由該會分別擬訂，並提出本府本年五月二十日第二零七次常會通過，計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擬暫設「農藝」「森林」「農業經濟」「畜牧獸醫」四系，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暫設「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四系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暫設

「普通商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統計」五系，各校校址均擬設衡山南岳，並一律預定於本年秋季開學，各校開辦經費，亦經規定農專為五十萬元，工專為七十萬元，商專為三十萬元，經常費年定為一百萬元，本年各校應支經常費，暫以半年計，由各校就十五萬元範圍內擬具預算，再行提會核議，所有經臨各費，均已列入本年度省地方預算，茲請將各校開辦原由，略述於次：

一、我國原以農業立國，而本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尤宜於農作，農產之富，除濱湖各縣稻糧而外，如竹、木、茶、蔗、豆、棉、桐油……均有大量產品，每年所值，無慮數千萬元，惜皆墨守成法，罔求進步，既不能盡人力之研求，復不能為天災之救濟，間有熱心提倡改良之士，其所採學理，又幾全部來自抄襲，氣候不同，土質各異，削足適履，成效難彰，故擬設立農業專科學校與農業改進機關，切實研究改良，並培植大量農業專門人才，以為推行之幹部。

二、本省農產既豐，地蘊寬厚，鑛產種類五十餘種，在本省已發現者，即有三十餘種之多，尤以煤、鐵、鉛、鋅、錒、錳、金、鎢、諸鑛為最富，或為工業原料，或為軍用必需，胥待有專門學術機關，研究開採，庶足以裨益民生鞏固國防。且洞庭為長江惟一緩衝之地，近以湖面淤狹，容量減少，恆有氾濫之虞，而湘、資、沅、澧四水，又以沙石堆積，為患亦烈，亟應設法疏濬，戰後如被炸燬之各大城市，皆待重新建築，而其他新興之建築事業，規模尤為宏大，舉凡水利建築各項工程人員，均

需有大量儲備，故擬設立工業專科學校。一、本省東鄰江右，西接蜀黔，南枕粵桂，北連鄂湘，在昔陸道往還，本省實為溝通南北之要道，邇來粵漢，浙贛、湘桂諸鐵路，相繼竣工，而連接鄰省之公路，又均次第完成，交通益稱便利，商業亦日趨繁盛，對於商業教育，自應及時研究，以資倡導，他如本省銀行營業之擴充，合作事業之推進，會計制度之獨立，在在均需有大量專門人才，方克推行盡利，故又擬設立商業專科學校。

查本省雖已有國立湖南大學，但農商兩科及工科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等系，均為湖南大學所無，而為本省所必需，鑛冶工程，雖在湖南大學業已設置，惟就本省實際需要，故仍擬設置，至各該校校長亦經提出省府會議議決擬請聘任孫恩廉為農專校長，鍾伯謙為工專校長，余楠秋為商專校長，相應抄同各校組織規程各校行政組織系統圖，暨孫恩廉等履歷表，咨請
察核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教育部（附件略）

文告一束

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教育廳分團訓令

令

未一字第四〇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奉令修正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章程第五條全文仰知

照由

令本廳所屬各節儲支團

案奉

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三十年五月五日未省儲團字第六六四號訓令開：「案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函開：『頃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秘書處函略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章程第五條原有「儲蓄券得以外幣領購依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規定，茲奉第七十二次理事會議決，原章程第五條之條文應修正為「儲蓄券除以外幣領購外，並得以外幣領購依照當地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銀類領購者，應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並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等語紀錄在卷，除電財政部並分函四總行

至儲券條例施行細則暨發行章程另候彙案修正轉呈備案外，函達查照，分別轉知依照辦理等由，查該項修正條文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團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八四一七號
三十年四月

准節約建國儲蓄團函囑明令各級學校以節儲為施教中心一節令仰知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准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三十年四月十七日，未省儲團字第六四六號公函開：

「查節約儲蓄重在普及民衆與持久奉行，以養成敦樸之風尚，而剷除奢侈貪污之惡果，事關百年建國大計，意義實至重大，不徒收集游資，從事生產，以助成目前抗戰之偉業而已，本團成立後奉令推行，不遺餘力，願以事業之發動未久，深恐人民之認識不深，至盼各方予以協助，特此函請貴廳明令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民教工作人員，以宣傳節約儲蓄為施教中心之一，並專案列

入各該上項人員考績條例之中，以資督責，庶節儲運動，可以深入人心，蔚爲風氣，革除侈靡，根絕貪污，以副總裁倡導之至意，並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縣縣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教育廳分團訓

令

宋一字第三八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奉令規定乙種儲券依儲戶之請求得准記名並得掛失
仰知照由

令本廳所屬各節儲支團

案奉

湖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三十年四月十九日來省儲團字第六四七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湖南分會來勸字第六九六號函開：『案奉總會勸字第九八四號箋函開：

「查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依條例之規定原爲不記名

式嗣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以據各地報告儲戶對乙種券每多要求記名以便掛失爲使推行順利起見特補充規定「乙種券依儲戶之請求得准記名並得掛失」提出總處

第六一次理事會議決函請財政部核辦並准財政部函復可先變通辦理在案除由總處函達各行局查照並轉知各分支

行局遵辦外合行函達查照轉知各支會爲要」等因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團查照轉知所屬爲荷」等由過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兼團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宋一字第9007號
三十年五月

奉令關於非常時期人民及公務人員應厲行節約，再規定四項，令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各學校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六日來省秘三字第三三七八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人民及公務人員應厲行節約，迭奉

中央頒行法令及本府通令飭遵有案，茲再規定四項如下

：一、中西酒菜館飲食店對於顧客飯菜茶水各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二元，違者得由當地機關勒令該館店停止營業，並封閉其店舖。二、各級文武公務員不准私宴，違

者重懲。三、各級文武公務員本人結婚，或爲其子女結婚，只准用茶會，不准用酒席饗客，違者予以撤職處分

。四、凡經規定疏散之城市，所有娛樂場所，應一律停止娛樂。右四項，限於令到三日後實行，除分令外，合

行檢同分令機關清單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八四一四號
三十年四月

奉令頒發限制各機關捐款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十日總字第一三三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勇文字第四一四

九號訓令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月五日國綱字

第一三零六六號公函以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聯席會擬

具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辦法兩項（

一）請鈞會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

捐限制辦法呈候核核（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

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以內者暫准核銷

經奉諭照辦請查照飭遵等由除另令社會部遵辦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七四三五號
三十年四月

爲奉 令對於新任人員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

離職證件一概不予錄用一案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日未省秘二字第二三三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勇拾字第三九九五號訓令開：據軍

政部本年二月十七日呈稱：查邇來因物價高昂，文武官

職，待遇不同，軍事機關職員常有不安於職，別事求謀

，因而發生藉病請假及藉假不歸等情事，一經飭查，則

往往已赴文官機關或國營企業機關服務，此種情形，若

不嚴加制止，不但軍事機關之紀律，勢將無法維持，影

響業務前途，尤非鮮淺，除已由部通飭所屬各機關部隊

對於職員之請假嚴加限制外，擬請鈞院通令各部會以後

對於新進人員，務須查明其曾在何處服務，如無離職證

件，一概不予錄用，以資協助，是否可行，理合呈乞鈞

核示遵等情，查核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教育部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一〇六一號令同前由下廳，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三九九八二號
民國三十年五月

令知公立學校教職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准比照

公務員僱員公役例辦理仰知照由

令各公立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十八日總字第一五二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五日勇致字五四零五號

訓令內開：「據湖南省政府薛主席電請核示公立學校教職員僱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可否比照公務員僱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辦理等情除電復准予比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一字第三九九八五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案奉省府令飭每星期吃雜糧兩餐仰遵照由

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未省祕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本省雖屬產糧區域糧食不致匱乏但值茲非常時期舉國人民均應節制個人生活減少物資消耗藉以增加整個抗戰力量現前方部隊多已實行以雜糧佐餐凡我後方官民亟應仿效辦理茲規定本省各軍警訓練機關及學校員生自五月份起每星期內吃雜糧兩餐以資節約而示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來一字第三〇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九日

轉發民生公約並仰切實履行由

令各公私立各級學校
教育機關

奉

省政府抄發薛長官寒忠電開「茲頒布抗戰民生公約如次」為布告事茲為鞏固民生經濟確保社會生存以維戰時人民生活之目的特律定抗戰民生公約如下一、不准以穀米雜糧釀酒熬糖二、不准以谷米做酒精三、不准土劣奸商囤糧圖利四、不准奸商將米糧高價圖利五、不准奸商將百貨高價圖利六、不准任何人將糧食走私圖利七、不准糧行不買賣糧食八、不准碾米廠不碾米九、不准米舖不買米十、不准百貨店不買賣百貨十一、不准任何人平價買賣十二、不准任何人黑市買賣」上示公約如有違犯准將其物款全數充公撥為當地國民教育補助費其主犯按漢奸科罪由當地動員委員會縣黨部青年團負責察檢舉之責得由專員各處長負責執行處理之責特此鄭重布告週知仰各界人等切遵毋違此布」等語除布告另發外希飭屬確實執行先由各縣布告廣為張貼俾眾週知」等因正擬辦聞復奉省政府未建籍二印字第一五零號代電開「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篠扶電開寒電計達查抗戰民生公約為奉行 總裁三分軍事七分經濟之訓示亦即貫徹湘政三大目的安便足瞻一之方針當此抗戰將達最後勝利之際正我全民努力報國之時前線忠勇將士已以其血肉之軀獲得軍事勝利後方商民尤應以其經濟之力安定社會秩序公約十二條所示均為鞏固邦本維護民生之切

要各級黨政工作人員應澈底瞭解公約之重要性積極廣達認真執行以大無畏之革命精神與漢奸土劣奸商貪污份子決鬥必能在最短期間得到成效民生經濟賴此鞏固抗戰建國賴此達成倘有敷衍塞責奉行不力者一經查出當從嚴議處除分電外希知照等因准此除分電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〇〇八二號
三十年五月

令為各縣教育局裁撤後各縣教職員請領養老金及卹

金事項由縣政府辦理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參字第一〇一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陝西省教育廳本年三月十五日文字第二六六八號呈以本省實行新縣制各縣教育局已經裁撤改為教育科嗣後各縣教職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可否由本廳核辦仰依照新頒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由縣教育科辦理請予鑒核示遵等情除以呈悉查各省實行新縣制后各縣教育行政既集中於縣政府所有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關於養老金及卹金核准備案事項自應由縣政府一併辦理指令遵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公立中等學校及各縣縣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〇〇〇八號
三十年五月

奉令以准湖南直接稅局函以各機關辦理各項證照及呈文等件應貼足印花令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機關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未府財一字第三九二四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湖南直接稅局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邵得字第二〇八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切結甘結每件貼花兩角之印花稅第四條及同法第十六條第二八第二九第三十第三一第三二第三三第三四第三五各目所列各種憑證均應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規定稅率貼花近據抽檢人員報告遵照辦理者固不乏人而違章漏貼者亦復甚夥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各官署有驗明糾正之責共謀整頓以利施行當為各級機關所同情擬請通令貴屬各機關辦理各項證照及收受人民呈遞文書時務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俾免遺漏而裕國課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仍希賜覆至「級公館」等由；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分令各機關名單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四〇〇〇六號
三十年五月

奉令為各級學校收繳學生學雜費收據或憑單依法照
貼印花稅票仰遵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公立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十五日總字第一五三一〇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三十年四月一日渝直字第九五六四號
咨開：『案據本部直接稅處案呈以據印花稅督察員黃西
翰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呈略以浙省各級學校所出之學雜等
費收據均未遵照貼花質其原由則謂未奉上級教育機關命
令照貼等語為增裕稅收依法普遍實貼計擬請咨行教育部
令轉通飭一律照貼等情到部查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
定教育機關備帳簿一項得免納印花稅是學校收繳學生學
雜費所出收據或憑單自應依照稅率表第二目銀錢貨物收
據例貼花節經本部解釋有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希即
通飭所屬及各省教育廳轉飭各級學校依法照貼印花稅票
以重稅收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各
級學校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公立中等學校及各縣縣政府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朱經農 主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七期 文告二第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字第
三十年五月

鄉保學校向寺廟祠會等籌集基金者須用勸勉方法仰
遵照由

令芷江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明教字第二三六號呈為據忠合鄉第十保國
民學校籌備員呈以境內所有外保寺廟產產可否擇屬地主義提
充國民教育基金乞核示一案，當以事關土地主權轉請教育部
核示在案。茲奉

教育部三十年五月六日國字第一七七三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
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向寺廟祠會等籌集基金者須用勸勉
方法不可強制提充茲據呈稱財產之所在地在甲保該產之
所屬寺在乙保則依上述條款及以所有權立論乙保向該寺
勸勉撥捐其在甲保之寺產固無不可即甲保經該寺之同意
亦得將其在本保之寺產提充基金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府財計教三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年五月

令知國民教育師資赴各師範區受訓旅費支給辦法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計劃及各項實施辦法業
經本府於四月。日頒發並飭遵照規定分別派送學員受訓在案
茲訂定各學員赴訓旅費支給辦法三項如下

一、

八一

一、派赴幹部訓練團受訓之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旅費按照規定數目由各該縣地方預算所列之黨政人員

二、派赴師範區受訓之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中心學校教員

來程旅費每人每日伙食宿費一元五角（每日路程以六十里為標準不滿五十里者不開支旅費）由各該縣政府按照實際路程里數及調訓人數姓名列表呈覽省

政府由各該縣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項下核准列支回程

旅費由班依照路程酌給津貼

三、調各該縣自行訓練之保國民學校教員不給旅費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財政廳長 胡善恆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會計長 周彝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未二字第三九四二五號
三十年五月

為規定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備案手續及委員資格電

仰知照由

各縣縣政府覽，案查本省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業經省政府以未教二字第三六六一四號訓令，頒發飭遵在案，茲據各縣呈報遵令組織國民教育委員會，請准備案，多因手續不合，致遭駁回，或又以委員資格，未見明文規定，紛紛呈請解釋到廳，公文往返，徒耗人力物力，為減少繁文起見，特規定如下：（一）各縣組織國民教育委員會呈請備

案時，應由縣政府，擬定該會規程，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後，連同委員履歷。（表式附發）呈請本廳核辦。（二）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以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財政科科長，會計主任縣黨部書記長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縣督學，及公正士紳教育界人士充任為原則，由縣政府酌量聘請之，以上二項，除分電外，特電知照，湖南省教育廳未二陽印，附發表式一份。

湖南省 縣國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履歷表

三十年 月 日 呈報

| 職別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略歷 | 現任職務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教二字第三九九五四號
三十年五月

訂頒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補充辦法四項令仰遵照

轉飭由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前經本

府於二十九年九月以未教二字第二九三九一號訓令轉頒飭即遵辦在案。本年一月教育部公佈之各種小學教員待遇法規實施辦法，復將「免子女學費」規定於實施步驟第一步，本省改善小學教員待遇，對於子女入學免費自應切實施行，俾小學教員得以減輕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茲為便利實施起見，特根據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補訂四項辦法如次：

- 一、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權利之享受，應限於現任合格之小學教員。
- 二、小學教員為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其服務小學年資，得前後合併計算。
- 三、小學教員請得子女小學免費證書者，准免費入小學，高初級均有效，請得子女中等學校免費證書者，准免費入中等學校，高初中均有效。
- 四、小學教員領得子女入學免費證書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從事小學教育，其證書呈經原發給機關核准後得繼續有效。

以上四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縣立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小學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三九二五九號
三十年五月

奉令為各機關調用現職人員應商得主管機關同意一案仰遵照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湖南教育月刊 第十七期 文告二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四月三日勇壹字五一二九號訓令開：「查近來各機關公務人員間有辭去本機關職務改就其他機關職務之事而各機關亦恆以較優待遇羅致現職人員尤以新設機關為甚此在各機關為事擇人原無不可惟是更調頻繁影響行政效率則至公務員視機關若傳舍等從公於牟利匪特助長奔競之風亦甚非政府整飭人事之遺嗣後各機關如確有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必要應先商得該管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委派各公務員亦應恪盡本職毋得見異思遷致蹈蚤緣倖進之習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四〇〇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奉令提高職業學校教員進修獎學金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公私立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字第一六二五三號訓令開：

「查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之進修業於二十九年由部訂頒獎勵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進修暫行辦法並規定先就農工兩科職業學校實施飭遵辦理在案茲以各地生活程度

日高本部願念進修教員之實際困難起見本年度准將進修獎學金改為甲種金額每月一百二十元乙種金額每月一百元並規定本年度仍就農工兩科職業學校實施外酌增醫事商業兩科名額又關於各教員請求進修獎學金之申請表須依照規定期限核轉本部辦理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公函

字第 三十一年四月 日 號

案奉

請於三十一年度增籌各縣體育場經費由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體字第六七三一號令開：

「查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早經頒布，本部為欲明瞭各地體育場辦理情形，又於二十九年三月令發各省市體育場概況調查表一種，飭照填報在案，茲據各省呈報結果，縣市立體育場大都未能普遍設置，已設者內容亦欠充實，對於民衆體育之實施影響甚大，仰即轉飭各縣市儘三十年度內均應籌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其已設立之體育場，應寬籌經費，按照部頒規程，健全其組織，並酌設游泳射擊拳術騎乘等場地與設備，以利事業之發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備核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本年雖已酌列設備費，仍與部定標準相差甚遠，內容難期充實，且經常費未列概

算，組織不能健全，管理更無法周密，本年度以舉行運動會，用費頗多，縣體育場經費自難增籌，惟下年度仍請貴廳於萬難中設法增列該項體育場經費以利推進為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會計處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八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卅年四月

令各縣就已列體育場設備費充實設備并設游泳射擊拳術騎乘等場地與設備由

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體字第六七三一號訓令開：

「查體育場規程及體育場工作大綱，早經頒布，本部為欲明瞭各地體育場辦理情形，又於二十九年三月令發各省市體育場概況調查表一種，飭照填報在案，茲據各省呈報結果，縣市立體育場大都未能普遍設置，已設者內容亦欠充實，對於民衆體育之實施影響甚大，仰即轉飭各縣市儘三十年度內均應籌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其已設立之體育場，應寬籌經費，按照部頒規程，健全其組織，並酌設游泳射擊拳術騎乘等場地與設備，以利事業之發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備核為要」。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公共體育場，本年已酌列設備費，除各該縣舉行運動會，已動用一部份外，所餘經費，應即遵

照規定，設置游泳射擊拳術騎乘等場地與設備爲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三八一八一號
三十年四月

奉令轉知關於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應以體育爲講習課程由

令省立各學校

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三月廿八日未教四字第一六八〇八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祕書長魏道明三十年三月一日勇陸字第三四七八號函開「教育部呈爲全國國民體育會議決關於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應以體育爲講習或訓練之一一案奉 院長諭「交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參酌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兩達查照」等由附教育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教育部原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附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教育部原呈

令仰遵照爲要

此令

附抄發教育部原文一件

抄教育部原呈

廳長 朱經農

查本部於二十九年十月呈奉核准召開全國國民體育會議關於「學校體育改進案」之各種補習班及其他短期訓練班體育一項經決議「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補習班等應以體育爲講習或訓練之一其時間視講習或訓練時期之長短而定但以每週有正課一小時教學運動方法及體育常識每日有三十分鐘以上課外運動供給日常運動機會爲最低限度標準」紀錄在卷查各種短期講習班訓練班及補習班之應積極注意體育訓練實爲普及國民體育之基本途徑似有推行之必要擬請鈞院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行政院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公函

前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湖南省教育廳第一封奉令

令臨湘縣陸城鎮第三保立國民學校學生丁先英家屬

據教育廳案呈臨湘縣政府辰冬教代電略稱：「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臨湘縣路口雲溪之敵三百餘人，分途進擾該縣陸城鎮，該地第三保立國民學校學生丁先英，於敵來之際，不獨未曾趨避，並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華民國萬歲，敵即槍殺，以洩其恨」等語轉呈到府，查該丁先英，年僅九齡，即明大義，抗節不屈，殺身成仁，秉性忠貞，聞足矜式，除由本府分呈

行政院暨

軍事委員會請予旌卹外，允宜遵照

委員長廿八年十一月庚侍秘渝電特予明令褒揚，以旌壯烈。

此令。

主席 薛岳

代電

未二字第三九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四日

各縣縣政府覽查本省各縣國民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前經本廳頒發飭遵在案近據各縣以該會幹事書記之名額及薪給尚無明文規定紛紛呈請解釋到廳經核該會幹事及書記係就縣政府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其名額待就事務之繁簡酌定之特電通飭知照未湖南省教育廳二支印

湖南省教育廳代電

電令各縣本年暑期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小學教員

各縣縣政府：查本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切實推行國民教育起見，經省府訂頒湖南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實施辦法，並將各該縣本年地方預算所列之小學教員講習會經費，移作訓練班經費。本年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應暫停辦一期，仰即遵照前項訓練班實施辦法，着手籌備。受訓人員，除抽調現任人員外，得斟酌各該縣實際需要，徵選或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入班受訓，以資補充。未湖南省教育廳二養印

代電

令飭從速籌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由

各縣縣政府查本年暑期各縣小學教員講習會前經令飭改為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由各該縣調集暫代教員並斟酌需要招考初中以上畢業學生舉辦訓練在案現暑期將屆仰即遵照本府本年四月未教二字第三八七四〇號訓令頒發之湖南省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從速籌辦並將籌辦情形呈報本府教育廳備核為要未湖南省政府教二養印

代電

未府財民建教四字第三八七九七號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縣縣政府查播音教育為宣傳抗建利器業經本府於本年一月八日以未府財民建教四字第三一〇〇九號訓令檢發本省幹訓團電教組受訓結業學員名單分飭各縣以收音員任用並限於本年一月內成立收音室具報在卷迄今逾限已久而該縣尚未將成立收音室情形具報到府實有未合是否遵照辦理無從懸揣除分電外亟行電仰該縣限文到五日內成立收音室具報為要府民財建教未四儉印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歡迎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三角各大書

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